

**关于推荐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在收悉《反馈意见》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小贷”或“公司”）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了落实，并按照要求对银信小贷挂牌申请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现将《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1.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省级监管部门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挂牌事宜的监管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省级监管部门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监管评级文件、县级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省级监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公司挂牌事宜的函，监管部门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挂牌事宜的监管意见如下：

（1）省级监管部门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监管意见

2014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按照《关于要求做好小额贷款公司 2012 年度与 2013 年度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指标体系，从支农支小、合规经营、风险防控和接受监管等方面对全省开业半年以上的 255 家小额贷款公司 2013 年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管评级。2014 年 8 月 12 日，省金融办出具《省金融办关于下发 2013 年度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和落实扶持政策的通知》（浙金融办[2014]79 号），确定银信小贷 2013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为优秀 A+。

2015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按照《关于要求做好小额贷款公司年度监管评级工作的通知》的指标体系，从支农支小、合规经营、风险防控和接

受监管等方面对全省开业半年以上的 295 家小额贷款公司 2014 年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管评级。2015 年 7 月 23 日，省金融办出具《省金融办关于下发 2014 年度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和落实扶持政策的通知》（浙金融办[2015]51 号），确定银信小贷 2014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为优秀 A+。

2015 年 7 月 25 日，天台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证明（金融办）》，证明银信小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按照国家与地方有关小额贷款公司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因违反国家与地方有关小额贷款公司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认为：根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第十七条之规定：“监管评级结果应作为衡量小贷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程度的主要依据。A+级：公司经营合规，风险管理能力强，信贷资产质量好，具有强的持续发展能力”。因此，省金融办对银信小贷 2013、2014 年运行情况的 A+评级表明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度运行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根据 2015 年 1 月 4 日省金融办出具的《省金融办关于要求做好小额贷款公司年度监管评级工作的通知》（浙金融办[2015]2 号）规定的评级程序，“各县（市、区）金融办牵头组织财政、工商、人行、银监等部门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年度评级，于评级年度的次年 3 月底前形成小额贷款公司年度评级材料并报市金融办”。公司 2015 年的评级尚未进行，县金融办作为对公司进行年度评级的牵头部门对银信小贷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因此，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符合国家与地方有关小额贷款公司方面的法律规定。

（2）省级监管部门对公司挂牌事宜的监管意见

2015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省金融办关于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的函》（浙金融办函[2015]163 号），同意银信小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该文件同时对交易方式批复如下：

“天台银信小贷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如涉及股权转让中重大交易事项的，须先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报批，获准后方可在新三板进行交易，交易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报各级金融办备案。重大交易事项包括：天台银信小贷公司的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股份或受让股份；股票交易将

导致天台银信小贷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省金融办规定的其他须在交易前审核的情形。其他交易事项，按照新三板的规定执行，但应在交易完成后报各级金融办备案。”

“天台县银信小贷公司挂牌后，如有增资、发债、发行股票等事宜，须先按相关文件规定报批，获准后再向新三板提交申请，并在实施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报各级金融办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认为：根据省金融办出具的有关公司挂牌的函，省级监管部门同意银信小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后，股权转让中重大交易事项需浙江省金融办批准，其他交易事项按《业务规则》执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部分披露了省金融办对银信小贷 2013 年、2014 年的评级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其他重大事项”之“(二)公司挂牌后的股份交易”部分披露了省金融办对公司挂牌事宜的批复。

1.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省级监管部门对公司股票转让审批的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银信小贷的工商档案、省级监管部门对公司挂牌事宜的监管意见，省级监管部门对公司股票转让审批的意见如下：

(1) 自设立以来，银信小贷共发生过四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①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浙江鸿盛原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3.00%的 180.00 万元的股权以 24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天台县洪氏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1.00%的 60.00 万元的股权以 8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 29 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根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转让。但主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

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 2 年内不得转让。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及第二十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原有股东之间股份转让，主发起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转让比例超过 5%的，经当地政府同意后报省金融办审核。”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为主发起人外的其他股东转让股权，距公司成立已满 2 年，本次股权转让比例未超过 5%，无需报省金融办审核。因此，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②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利丰塑胶将持有公司 10.00% 的 600.00 万元的股权以 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红石梁集团，同意天际橡胶将持有公司 10.00% 的 600.00 万元的股权以 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台祥和，同意天铁实业将持有公司 10.00% 的 600.00 万元的股权以 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台优派特。2012 年 9 月 3 日，利丰塑胶与红石梁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9 月 3 日，天际橡胶与天台祥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8 月 19 日，天铁实业与天台优派特签订对外投资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8 月 30 日，省金融办出具浙金融办核[2012]114 号《关于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变更并确认新股东资格。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根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转让。但主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 2 年内不得转让。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及第二十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原有股东之间股份转让，主发起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转让比例超过 5%的，经当地政府同意后报省金融办审核。”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为主发起人外的其他股东转让股权，距公司成立已满 2 年，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浙江省金融办的批复。因此，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及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③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叶月仙将持有公司4.62%的600.00万元的股权以661.8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台永立市政。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6月24日，市金融办出具台金融办函[2013]7号《关于同意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同意上述股权变更并确认新股东资格。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3年7月17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根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号）第十九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转让。但主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2年内不得转让。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根据2013年6月3日，浙江省金融办下发的《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审核事项的通知》（浙金融办[2013]41号），“原由省金融办负责的小额贷款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和高管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审核权限调整为由各市金融办负责审核，并报省金融办备案，具体下放的审核权限如下：（一）除主发起人股权转让之外，一般股东持股满两年在一年内股份变更累计不超过25%的股权转让审核”。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为主发起人外的其他股东转让股权，距公司成立已满2年，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台州市金融办的批复。因此，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及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④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朱明辉将持有公司4.62%的600.00万元的股份转让给飞强摩配。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1日，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台金融办[2014]29号《关于同意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公司股权变更及新股东资格。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4年12月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号）第十九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转让。但主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

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 2 年内不得转让。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根据 2013 年 6 月 3 日，浙江省金融办下发的《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审核事项的通知》（浙金融办[2013]41 号），“原由省金融办负责的小额贷款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和高管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审核权限调整为由各市金融办负责审核，并报省金融办备案，具体下放的审核权限如下：（一）除主发起人股权转让之外，一般股东持股满两年在一年内股份变更累计不超过 25%的股权转让审核”。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为主发起人外的其他股东转让股权，距公司成立已满 2 年，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台州市金融办的批复。因此，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及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2）监管部门对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审批的意见

2015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省金融办关于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的函》（浙金融办函[2015]163 号），对银信小贷股票交易方式批复如下：

“天台银信小贷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如涉及股权转让中重大交易事项的，须先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报批，获准后方可在新三板进行交易，交易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报各级金融办备案。重大交易事项包括：天台银信小贷公司的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股份或受让股份；股票交易将导致天台银信小贷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省金融办规定的其他须在交易前审核的情形。其他交易事项，按照新三板的规定执行，但应在交易完成后报各级金融办备案。”

“天台县银信小贷公司挂牌后，如有增资、发债、发行股票等事宜，须先按相关文件规定报批，获准后再向新三板提交申请，并在实施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报各级金融办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票转让，需要审批的已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复，历次股票转让均合法合规；根据省金融办出具的有关公司挂牌的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后，股权转让中重大交易事项须浙江省金融办批准，其他交易事项须按《业务规则》执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披露了省金融办及市金融办对银信小贷历次股票转让的审批意见，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其他重大事项”之“（二）公司挂牌后的股份交易”部分披露了省金融办对公司挂牌事宜的批复。

1.3 无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要求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结合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依法、合理说明不存在能控制人的依据，并明确其依据是否充分、合法。（2）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3）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要求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结合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依法、合理说明不存在能控制人的依据，并明确其依据是否充分、合法。

经核查银信小贷工商档案中的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据如下：

①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

报告期内，银信小贷股权结构一直维持比较分散的状态，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银轮股份	36,000,000.00	27.69%	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红石梁集团	13,000,000.00	10.00%	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天台祥和	13,000,000.00	10.00%	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天皇药业	13,000,000.00	10.00%	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范永贵	13,000,000.00	10.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天台优派特	9,000,000.00	6.92%	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飞强摩配	6,000,000.00	4.62%	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天台永立市政	6,000,000.00	4.62%	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陈邦锐	6,000,000.00	4.62%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徐世虎	6,000,000.00	4.62%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朱勇刚	5,400,000.00	4.15%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银兴机械	3,600,000.00	2.76%	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② 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公司法人股东的公开信息及自然人股东简历，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主发起人及其他股东情况”部分。本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③ 本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本公司现有董事分别为徐小敏、应晓慧、邱建生、汤娇、汪敏华，5 名董事的股东背景分别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股东背景
徐小敏	董事长	股东银轮股份的法定代表人
应晓慧	董事	股东天皇药业法定代表人陈立钻子女的配偶
邱建生	董事	股东红石梁集团的董事长、总经理
汤 娇	董事	股东天台祥和的副总经理
汪敏华	董事	股东范永贵子女的配偶

上述 5 名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从而对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参加了历次董事会并进行了相应的表决，且该等

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认为：银信小贷股权结构一直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中披露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贷款客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人	贷款金额（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朱火珍	裘雪芬	200,000.00	2014-10-15	2015-10-13

注：朱火珍系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②公司股东委托贷款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7 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5,900 万元人民币的两年期委托贷款，本公司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归还本金 2,000 万元和 3,900 万元，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对应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范永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分别支付委托贷款利息 3,131,597.09 元、3,973,070.85 元和 898,771.25 元。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一年期委托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对应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范永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公司 2015 年 1-6 月支付委托贷款利息 180,389.12 元。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3) 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① 公司股东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A、主发起人及受主发起人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中小板上市公司（002126）：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0月更名为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徐小敏、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股11.16%、4.5%、4.44%	机械配件设计、制造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2	杭州银轮科技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持股100.00%	机械配件设计、制造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浙江昌宇达光电通信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持股100.00%	光电通信产品设计、制造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4	天台嘉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持股100.00%	机械配件设计、制造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5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持股100.00%	发动机、热交换系统产品的设计、制造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6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持股100.00%	机械配件、热交换系统产品的设计、制造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7	湖北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持股100.00%	机械配件设计、制造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8	上海银轮热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持股100.00%	热系统科技领域技术开发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9	无锡银轮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持股100.00%	工业制冷设备的设计、生产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10	天台县银顺机械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持股100.00%	机械配件设计、制造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11	Yinlun USA, Inc.	银轮股份持股100.00%	仓储物流、售后服务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12	天台鑫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持股90.00%	汽车尾气净化器设计、制造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13	浙江银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持股 81.25%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销售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14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持股 75.00%	汽车空调系统制造、销售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15	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持股 72.40%	轿车用散热设施设计、制造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16	天台银轮热动力换热器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持股 66.00%	热交换器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17	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持股 55.22%	热交换器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18	天台银轮超亚精密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持股 55.00%	精密磨具制造加工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19	天台银申铝业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持股 51.00%	铝压铸件、汽车配件制造、销售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20	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持股 51.00%	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21	上海银轮普锐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持股 51.00%	汽车尾气过滤系统设计、制造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22	浙江开山银轮换热器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持股 50.00%	铝制热交换器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23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持股 50.00%	热交换系统相关产品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24	宁波荣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原持股 50.00%	光机电一体化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25	东风银轮（十堰）汽车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持股 45.00%	热交换器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26	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持股 45.00%	吸音设备制造、销售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27	十堰银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银轮股份持股 20.00%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销售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28	Yinchang	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	仓储、物流及贸易	与公司业务方向

	Inc.	限公司持股 100.00%		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29	LHP Yinchang LLC.	Yinchang Inc. 持股 60.00%	仓储、物流及贸易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30	Yinlun Puritech Emission Technology, Inc.	上海银轮普锐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汽车尾气处理装置研发、制造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31	荆州市美标车用空调研究所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车用空调的研究与开发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B、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受其重大影响的企业

a、红石梁集团

序号	名称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1	红石梁集团	浙江华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1.0588%、邱建生持股 10.3074%、徐媛持股 3.5400%、洪昌兴持股 6.5332%、陈健持股 6.0924%、张俊持股 5.9970%、陈立夫持股 5.4730%等	食品批发零售、实业投资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2	浙江红石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红石梁集团持股 100.00%	房地产开发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浙江红石梁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红石梁集团持股 88.00%	煤炭批发、发电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4	浙江红石梁集团天台山乌药有限公司	红石梁集团持股 83.60%	保健食品生产、零售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5	浙江红石梁集团济公家酒坊有限公司	红石梁集团持股 80.00%	酒类批发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6	浙江红石梁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红石梁集团持股 80.00%	软件开发、互联网技术开发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7	天台博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红石梁集团持股 52.00%	混凝土制造、销售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8	浙江天台山乌药养生研究所有限公司	红石梁集团持股 40.00%	乌药、黄精研究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9	台州宗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浙江红石梁集团热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10	浙江省东方红曲和红曲酒研	浙江红石梁集团济公家酒坊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红曲和红曲酒的研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

	究院		究、开发	业竞争
--	----	--	------	-----

b、天台祥和

序号	名称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1	天台祥和	汤友钱持股 51.00%、汤秋娟持股 10.00%、汤啸持股 13.00%、汤文鸣持股 13.00%、汤娇持股 13.00%	橡胶、塑料制品制造；自有资产管理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c、天皇药业

序号	名称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1	天皇药业	陈淬持股 60.00%、陈立钻持股 15.25%、陈玲芝持股 8.25%、陈灵霞持股 8.25%、陈赛帅持股 8.25%	药物生产、零售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2	浙江立发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天皇药业持股 71.00%	典当业务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浙江华顶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天皇药业持股 75.00%	酒店管理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d、天台优派特

序号	名称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1	天台优派特	丁舒鸣、曹赤霞分别持股 60.00%、40.00%	汽车泵制造、销售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e、范永贵

序号	名称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1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范永贵及其配偶娄爱芹、儿子范纪军、儿子配偶卢素珍、儿子范正军、儿子配偶汪敏华合计持股 55.99%	电器制造、进出口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2	浙江天台恒盈创业园有限公司	范永贵配偶娄爱芹及其儿子配偶卢素珍、儿子配偶汪敏华合计持股 100.00%	自有资产物业管理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天台县华明电器有限公司	范永贵配偶娄爱芹持股 100.00%	家用电器零售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4	浙江天台永贵投资有限公司	范永贵儿子范纪军、儿子范正军合计持股 74.06%	实业投资、科技投资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5	绵阳永贵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机电配件制造、销售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6	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机电配件制造、销售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业竞争
1-7	北京永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00%	技术开发、服务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8	深圳永贵盟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6.35%	技术开发、服务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9	深圳市金立诚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00%	电子设备的研发、销售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10	宁波永贵佳明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00%	测控设备的开发、制造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C、持股 5%以下的法人股东

序号	名称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1	天台县飞强摩托配件厂	范立兵持股 100.00%	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2	浙江天台永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许利银持股 50.00%、庞亮持股 50.0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天台县银兴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范周年持股 50.00%、范锡周持股 35.00%、周伟峰持股 15.00%	铝铸件、铜铸件制造、销售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D、持股 5%以下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名称	对外投资情况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1	陈邦锐	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浙江省天台县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银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批准的业务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2	徐世虎	浙江明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木塑复合材料及制品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浙江环宇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朱勇刚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硝酸咪康唑)饲料添加剂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A、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徐小敏	董事长	银轮股份	董事长
		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银轮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天台县金轮经济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银轮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代表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创斯达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银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昌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银轮热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应晓慧	董事	浙江立发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职员
邱建生	董事	红石梁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华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汤 娇	董事	天台祥和	副总经理
		浙江天和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天台县吉瑞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汪敏华	董事	浙江天台恒盈创业园有限公司	财务主管
		绵阳永贵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丁舒鸣	监事会主席	浙江天台正大电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天台优派特	执行董事、经理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无锡银轮博尼格工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美标汽车制冷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徐世虎	监事	浙江明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环宇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邦锐	监事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省天台县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郑薇薇	监事	-	-
王雨文	监事	-	-
陈从伟	总经理	-	-
朱火珍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小敏	董事长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5.00%
		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2.78	28.77%
		天台银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886.70	62.89%
		银轮股份	1,623.33	4.50%
应晓慧	董事	-	-	-
邱建生	董事	红石梁集团	2,154.158	10.3074%
		浙江华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9.20	23.4525%
		台州园外秋庄疗养中心有限公司	240.00	80.00%
汤 娇	董事	天台祥和	806.00	12.22%
汪敏华	董事	浙江天台恒盈创业园有限公司	640.00	32.00%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265.12	6.72%
丁舒鸣	监事会主席	浙江天台正大电业有限公司	318.00	60.00%
		天台优派特	294.00	60.00%
徐世虎	监事	浙江明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	60.00%

		浙江环宇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72.00	62.00
陈邦锐	监事	浙江天成科投资有限公司	612.00	51.00%
		浙江省天台县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0	51.00%
		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	0.14%
郑薇薇	监事	-	-	-
王雨文	监事	-	-	-
陈从伟	总经理	-	-	-
朱火珍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经核查银信小贷的工商资料，公司法人股东的调查表、营业执照、工商外档、公司章程，5%以上股东的年报、半年报、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存在兼职或投资关系的企业营业执照，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认为：银信小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4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来源、业务进行核查，并就公司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属地监管规定，有无从第三方非金融机构或个人处获得资金，有无表外业务或非法集资，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公司账目及借款合同，公司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

资金来源类别	2015年6月30日金额 (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2013年12月31日金 额(万元)
股东缴纳资本金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股东定向借款	3,000.00	3,900.00	5,900.00
合计	16,000.00	16,900.00	18,900.00

经核查，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资金，公司实收资本为13,000万元，全部投入公司经营。其次，公司以经台州市金融办批复同意的股东定向借款作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的来源。

主办券商查阅了国家和地方关于小额贷款行业的监管政策，取得了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评分结果等文件，对照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就遵守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规定，

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

根据浙江省金融办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操作细则的通知》（浙金融办〔2012〕19 号），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比例未达到 100%时，可向本公司法人股东定向借款。股东定向借款融资的对象为持有小额贷款公司 10%（含）以上股份或持股金额 2000 万元以上，信用优良、财务规范的主要法人股东。股东定向借款融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小额贷款公司之间资金调剂拆借三项之和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

根据浙江省金融办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同业调剂拆借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浙金融办〔2012〕20 号），小额贷款公司之间资金拆借、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股东定向借款融资三项之和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借款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未超过相关限制。具体股东定向借款明细如下：

关联方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实际还款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	7.995	2013-5-7	2014-7-1、 2014-7-8、 2015-2-2、 2015-5-6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63	2015-5-29	2016-5-27

此外，主办券商逐笔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贷款业务，并核对了纳税申报表，确认不存在表外贷款合同及表外放贷业务；核查了公司银行流水，确认不存在从第三方非金融机构或个人处获得资金以及非法集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资金来源符合属地监管规定，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无从第三方非金融机构或个人处获得资金及开展表外业务或非法集资的情形。

1.5 请公司：（1）对报告期内的所有客户以列表的方式逐一进行补充说明，对每个客户的性质，如农户、农业企业等，进行标注；（2）公司对农户、农业企业的认定标准和依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资金来源作进一步核查，并就公司资金运用所及客户是否符合银监发〔2008〕23 号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表

明确意见。

(1) 逐一说明报告期内每个客户的性质

2013 年度公司所有贷款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 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潘圣海	20.00	21.00	2013-1-5	2013-12-16	农村个体工商
王美君	70.00	22.24	2013-1-5	2013-12-16	农村个体工商
浙江国力纺织有 限公司	300.00	22.39	2013-1-10	2013-1-30	农村企业
胡余波	30.00	21.00	2013-1-11	2014-1-10	农户
许庆伟	50.00	19.20	2013-1-15	2013-7-12	农村个体工商
杨国智	30.00	22.24	2013-1-15	2013-1-30	农户
许东风	20.00	21.00	2013-1-16	2014-1-15	农村个体工商
邱锡平	50.00	19.20	2013-1-17	2013-7-16	城镇居民
叶军红	300.00	18.00	2013-1-17	2014-1-15	农户
许雅秀	50.00	21.00	2013-1-18	2014-1-17	农户
邱飞鹏	50.00	21.00	2013-1-18	2014-1-17	农户
张苏凤	60.00	21.00	2013-1-18	2014-1-17	农村个体工商
汤千明	50.00	19.20	2013-1-22	2013-7-19	城镇个体工商
天台县宏利包装 有限公司	100.00	19.20	2013-1-22	2013-7-19	农村企业
浙江天台盛阳纸 板有限公司	100.00	19.20	2013-1-22	2013-6-28	农村企业
张宗秋	30.00	21.00	2013-1-23	2014-1-9	农村个体工商
杨慰兵	100.00	18.00	2013-1-25	2014-1-7	农户
张明梁	500.00	18.00	2013-1-25	2016-1-8	农村个体工商
叶里程	40.00	18.00	2013-1-25	2014-1-7	农户
陈高明	170.00	18.00	2013-1-28	2014-1-23	农户
叶良全	30.00	21.00	2013-1-29	2013-11-28	农户
许卿	10.00	19.20	2013-1-29	2013-7-26	农户
浙江浩雅特机械 有限公司	200.00	19.20	2013-1-29	2013-7-26	农村企业
翟世平	50.00	21.00	2013-1-30	2014-1-8	农户
天台盛世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9.20	2013-1-31	2013-7-30	农村企业
洪显棣	20.00	19.20	2013-2-1	2013-7-31	城镇个体工商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 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王世伟	20.00	21.00	2013-2-1	2014-1-20	城镇居民
张兴武	50.00	19.20	2013-2-5	2013-8-2	农村个体工商
汤雪桂	100.00	21.00	2013-2-6	2014-1-20	农村个体工商
浙江天台银创冲 压件有限公司	300.00	19.20	2013-2-6	2013-3-20	农村企业
陈天晓	50.00	21.00	2013-2-7	2014-1-18	农户
庞文君	15.00	18.00	2013-2-7	2014-1-7	农户
徐亦兴	50.00	19.20	2013-2-7	2013-4-3	农户
许负平	10.00	19.20	2013-2-7	2013-4-8	农村个体工商
陈魁	10.00	18.00	2013-2-7	2014-1-10	农户
周卫华	10.00	18.00	2013-2-7	2014-1-9	农户
李丽君	50.00	18.00	2013-2-7	2014-1-21	农户
杨坚康	45.00	18.00	2013-2-7	2014-1-13	农户
许燕云	50.00	18.00	2013-2-7	2014-1-8	农户
朱锦红	100.00	18.00	2013-2-7	2014-1-15	农户
胡加帅	30.00	21.00	2013-2-8	2014-1-7	农户
陈正	20.00	19.20	2013-2-27	2013-8-26	城镇个体工商
浙江宏鑫石材有 限公司	200.00	22.24	2013-2-27	2013-3-8	农村企业
丁炜强	30.00	11.88	2013-3-1	2014-2-28	城镇居民
汤文伟	50.00	19.20	2013-3-4	2013-9-3	农户
范红伟	80.00	18.00	2013-3-4	2015-1-23	农户
浙江红杉木业有 限公司	200.00	19.20	2013-3-5	2013-9-4	农村企业
王美华	100.00	18.00	2013-3-8	2014-3-3	城镇个体工商
徐春景	30.00	19.20	2013-3-14	2013-9-13	农户
罗方明	30.00	22.24	2013-3-14	2013-3-28	农户
王君文	75.00	18.00	2013-3-14	2014-3-12	农户
浙江宏鑫石材有 限公司	100.00	22.24	2013-3-15	2013-3-29	农村企业
浙江天圣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300.00	19.20	2013-3-21	2013-9-16	农村企业
张建平	300.00	19.20	2013-3-25	2013-9-24	城镇个体工商
浙江国力纺织有 限公司	300.00	22.24	2013-3-25	2013-3-29	农村企业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王万典	300.00	19.20	2013-3-26	2013-9-25	农户
张德威	90.00	19.20	2013-3-27	2013-9-26	农户
许潇磊	20.00	14.40	2013-3-30	2014-3-26	农户
丁爱玲	50.00	21.00	2013-3-31	2014-3-25	农户
张芳华	100.00	21.00	2013-3-31	2014-3-25	城镇个体工商
天台县宏利包装有限公司	120.00	22.24	2013-4-1	2013-4-8	农村企业
天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9.20	2013-4-2	2013-9-25	农村企业
袁乐平	390.00	18.00	2013-4-2	2013-5-30	农村个体工商
杨国智	60.00	22.24	2013-4-3	2013-4-17	农户
许照文	10.00	22.24	2013-4-7	2013-5-6	城镇居民
胡小兵	50.00	21.00	2013-4-7	2014-4-2	城镇个体工商
徐亦兴	50.00	19.20	2013-4-8	2013-6-7	农户
许负平	10.00	19.20	2013-4-9	2013-6-5	农村个体工商
金文扬	30.00	22.24	2013-4-9	2013-5-8	城镇居民
浙江宏鑫石材有限公司	100.00	22.24	2013-4-9	2013-4-15	农村企业
汤志慧	50.00	19.20	2013-4-10	2013-10-9	城镇个体工商
戴志雄	100.00	20.40	2013-4-10	2013-10-9	农户
陈达瑛	100.00	20.40	2013-4-10	2013-10-9	农户
戴志华	100.00	20.40	2013-4-10	2013-10-9	城镇居民
浙江天台天阳塑业有限公司	150.00	20.40	2013-4-10	2013-10-9	农村企业
胡余锐	20.00	18.00	2013-4-11	2014-4-7	农户
陈达木	30.00	19.20	2013-4-16	2013-10-15	城镇个体工商
天台县宏利包装有限公司	100.00	22.24	2013-4-16	2013-4-28	农村企业
陈灵桥	50.00	19.20	2013-4-18	2013-10-17	农户
许珏珏	20.00	19.20	2013-4-24	2013-10-23	城镇居民
陈林	10.00	19.20	2013-4-24	2013-10-23	城镇居民
浙江博亿木金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21.00	2013-4-24	2014-4-23	农村企业
邱伟信	30.00	18.00	2013-4-24	2014-4-22	农户
许式阳	50.00	21.00	2013-4-25	2014-4-21	城镇个体工商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许天灵	50.00	21.00	2013-4-25	2014-4-21	农村个体工商户
许珠铭	7.00	20.40	2013-4-26	2013-10-14	农户
陈邦赞	30.00	21.00	2013-4-27	2014-4-23	农户
邬尚武	50.00	19.20	2013-4-27	2013-10-22	城镇个体工商户
许港秀	50.00	19.20	2013-4-27	2013-10-25	城镇个体工商户
项修龙	30.00	21.00	2013-4-27	2014-4-24	城镇居民
周益生	50.00	21.00	2013-4-28	2014-4-23	城镇居民
王卫灵	50.00	21.00	2013-4-28	2014-4-23	城镇居民
许式伟	50.00	21.00	2013-4-28	2014-4-23	农户
周德定	30.00	21.00	2013-4-28	2014-4-25	城镇个体工商户
陈时余	30.00	21.00	2013-4-28	2014-4-23	农村个体工商户
天台县宏利包装有限公司	300.00	22.24	2013-5-3	2013-5-23	农村企业
范周洪	50.00	21.00	2013-5-6	2014-5-5	农村个体工商户
张小益	80.00	22.24	2013-5-6	2013-7-5	农户
张良林	20.00	11.82	2013-5-6	2014-3-5	农户
许敏	50.00	21.00	2013-5-8	2014-5-7	城镇居民
陈蔚威	50.00	21.00	2013-5-8	2014-5-7	农户
金伟	30.00	21.00	2013-5-8	2014-5-7	农户
周天才	20.00	21.00	2013-5-8	2014-5-7	农村个体工商户
许鹏	50.00	21.00	2013-5-8	2014-5-6	农户
褚天虎	10.00	19.20	2013-5-8	2013-11-7	城镇个体工商户
浙江双健布业胶带有限公司	100.00	22.24	2013-5-8	2014-5-6	农村企业
天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19.20	2013-5-9	2013-8-8	农村企业
浙江宏鑫石材有限公司	300.00	22.24	2013-5-9	2013-5-30	农村企业
陈小林	14.00	18.00	2013-5-9	2014-4-25	城镇个体工商户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2.24	2013-5-10	2013-5-28	农村企业
浙江华顶网业有限公司	100.00	19.20	2013-5-14	2013-11-13	农村企业
台州龙富特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22.24	2013-5-15	2013-5-24	农村企业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 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朱丰年	100.00	21.00	2013-5-15	2014-5-14	农户
张守苗	50.00	19.20	2013-5-15	2013-11-14	农村个体工商
叶珍珍	10.00	22.24	2013-5-16	2014-5-15	农户
许林平	10.00	21.00	2013-5-16	2014-5-15	城镇个体工商
庞亮	100.00	19.20	2013-5-16	2013-11-15	城镇个体工商
徐伟胜	50.00	19.20	2013-5-16	2013-11-15	农户
杨红希	100.00	21.00	2013-5-17	2014-5-16	城镇个体工商
余志文	50.00	21.00	2013-5-21	2014-5-20	城镇个体工商
刘存余	50.00	21.00	2013-5-22	2014-5-21	农村个体工商
王剑锋	50.00	21.00	2013-5-22	2014-5-21	农户
许尚炳	50.00	21.00	2013-5-22	2014-5-21	农户
王伟	30.00	19.20	2013-5-24	2013-11-22	农户
范周卫	50.00	21.00	2013-5-24	2015-4-27	农村个体工商
褚飞珍	250.00	22.24	2013-5-24	2014-5-23	农村个体工商
陈维全	100.00	21.00	2013-5-24	2014-5-21	农户
许永明	30.00	21.00	2013-5-24	2014-5-23	农户
鲍小平	100.00	18.00	2013-5-24	2014-5-16	农户
许团胜	50.00	21.00	2013-5-27	2015-5-11	农村个体工商
陈逢杰	50.00	21.00	2013-5-27	2014-5-26	农户
齐卫兵	50.00	18.00	2013-5-27	2014-5-21	城镇个体工商
裘人印	50.00	21.00	2013-5-28	2014-5-23	农村个体工商
许晓阳	40.00	18.00	2013-5-28	2014-5-23	城镇个体工商
严建升	50.00	18.00	2013-5-28	2014-5-23	农户
张和法	300.00	19.20	2013-5-28	2013-11-27	农户
陈逢干	200.00	21.00	2013-5-31	2014-5-30	农户
浙江华顶网业有 限公司	100.00	19.20	2013-5-31	2013-11-26	农村企业
施碧涛	100.00	19.20	2013-5-31	2013-11-29	农户
叶里程	20.00	18.00	2013-5-31	2014-1-14	农户
陈荣伟	90.00	18.00	2013-5-31	2014-5-29	农户
许笑娜	10.00	22.24	2013-6-3	2013-7-2	城镇居民
天台县宏利包装 有限公司	300.00	22.24	2013-6-4	2013-6-25	农村企业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浙江普利金塑胶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2.24	2013-6-4	2013-6-28	农村企业
胡才强	50.00	21.00	2013-6-4	2014-6-3	农户
袁洪水	50.00	21.00	2013-6-4	2014-6-2	农户
浙江天台盛阳纸 板有限公司	500.00	19.20	2013-6-4	2013-12-3	农村企业
许寅生	50.00	19.20	2013-6-5	2013-12-4	农户
陈小品	20.00	14.40	2013-6-5	2014-5-28	农户
何世河	100.00	18.00	2013-6-5	2014-5-28	农户
张鸿宇	95.00	18.00	2013-6-5	2014-5-28	农户
许负平	10.00	19.20	2013-6-6	2013-8-5	农村个体工商
褚月清	35.00	18.00	2013-6-6	2014-6-2	城镇个体工商
张永福	40.00	21.00	2013-6-7	2014-6-6	农村个体工商
王小萍	22.00	18.00	2013-6-7	2014-6-4	农户
徐亦兴	50.00	19.20	2013-6-8	2013-9-6	农户
徐米弟	50.00	19.20	2013-6-8	2013-12-4	农村个体工商
章焕忠	20.00	22.24	2013-6-8	2015-5-25	农户
天台县广丰石料 有限公司	50.00	21.00	2013-6-9	2014-6-6	农村企业
张青	10.00	18.00	2013-6-9	2014-6-5	城镇居民
汪智勇	15.00	18.00	2013-6-13	2014-6-6	农户
陈以君	50.00	15.24	2013-6-14	2013-12-13	农村个体工商
范朝阳	14.00	22.24	2013-6-14	2014-6-13	农村个体工商
天台下王邱石料 加工厂	400.00	22.24	2013-6-14	2013-6-28	农村企业
浙江天圣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300.00	22.24	2013-6-14	2013-6-27	农村企业
袁乐平	390.00	18.00	2013-6-14	2013-6-28	农村个体工商
徐秀云	40.00	18.00	2013-6-14	2014-6-13	农户
天台县东达汽车 配件经营部	60.00	22.24	2013-6-17	2013-6-26	农村企业
施碧涛	100.00	19.20	2013-6-17	2013-12-16	农户
吴建一	500.00	16.80	2013-6-18	2013-6-28	农村个体工商
周用学	500.00	16.80	2013-6-18	2013-6-28	农户
周孝福	20.00	18.00	2013-6-18	2014-6-12	城镇个体工商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 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刘尚龙	50.00	18.00	2013-6-18	2015-5-15	城镇个体工商
浙江省天台县圣 锋工艺品有限公 司	50.00	21.00	2013-6-19	2014-6-18	农村企业
叶文斌	100.00	19.20	2013-6-19	2013-12-18	农户
天台县大华橡胶 有限公司	500.00	22.24	2013-6-19	2013-6-24	农村企业
许国忠	10.00	21.00	2013-6-21	2014-6-20	农户
天台县新潮汽车 用品厂	100.00	15.60	2013-6-21	2014-6-20	农村企业
王万喜	50.00	22.24	2013-6-21	2014-6-18	农户
袁贤清	30.00	21.00	2013-6-21	2014-6-18	农户
浙江天台盛阳纸 板有限公司	100.00	19.20	2013-6-21	2013-12-20	农村企业
曹平江	80.00	18.00	2013-6-21	2014-6-16	农户
张和浪	50.00	19.20	2013-6-24	2013-12-23	农户
朱丽娜	100.00	19.20	2013-6-24	2013-7-20	农村个体工商
许式广	100.00	19.20	2013-6-24	2013-7-20	城镇个体工商
许吉果	100.00	19.20	2013-6-24	2013-7-20	农村个体工商
赖玲肖	15.00	18.00	2013-6-24	2014-6-17	农村个体工商
许岳飏	20.00	21.00	2013-6-25	2014-6-24	农村个体工商
浙江宏鑫石材有 限公司	100.00	22.24	2013-6-26	2013-7-25	农村企业
徐丹丹	50.00	22.24	2013-6-26	2015-5-3	农户
浙江国力纺织有 限公司	100.00	19.20	2013-6-26	2013-12-25	农村企业
齐孝连	25.00	18.00	2013-6-26	2014-6-11	城镇居民
余美芳	100.00	18.00	2013-6-26	2014-6-23	城镇个体工商
天台县豪达电动 自行车厂	230.00	21.00	2013-6-27	2014-6-5	农村企业
江正来	20.00	21.00	2013-6-27	2014-6-26	农户
王智强	100.00	22.24	2013-6-28	2013-7-12	农户
许卫明	50.00	22.24	2013-6-28	2015-5-4	农户
徐有樟	40.00	11.82	2013-6-28	2014-6-5	城镇居民
金小标	50.00	11.82	2013-6-28	2014-6-5	城镇居民
裘贤锋	10.00	19.20	2013-6-28	2013-12-20	城镇居民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许艇杰	40.00	18.00	2013-6-28	2014-6-24	农村个体工商户
王才满	10.00	12.62	2013-7-1	2014-6-26	农村个体工商户
浙江天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22.24	2013-7-1	2013-7-29	农村企业
潘永强	60.00	18.00	2013-7-1	2014-6-26	农户
许天灼	20.00	19.20	2013-7-2	2013-12-20	农村个体工商户
丁天杰	50.00	7.99	2013-7-2	2014-7-1	城镇居民
杨程荣	70.00	21.00	2013-7-2	2014-6-6	农户
天台县大华橡胶有限公司	500.00	22.24	2013-7-2	2013-7-29	农村企业
天台县宏利包装有限公司	300.00	22.24	2013-7-3	2013-7-29	农村企业
洪昌淼	50.00	19.20	2013-7-4	2014-1-3	农户
倪卫强	30.00	19.20	2013-7-4	2013-12-23	农户
郑士调	100.00	22.24	2013-7-4	2014-7-3	农村个体工商户
袁乐平	390.00	18.00	2013-7-4	2013-7-29	农村个体工商户
陈霖	30.00	21.00	2013-7-5	2014-7-4	城镇居民
庞爱东	100.00	19.20	2013-7-5	2014-1-3	城镇个体工商户
谢飞州	60.00	18.00	2013-7-5	2014-6-19	农户
浙江天台盛阳纸板有限公司	300.00	19.20	2013-7-8	2014-1-7	农村企业
天台县新潮汽车用品厂	100.00	15.60	2013-7-8	2014-6-20	农村企业
许周鹏	40.00	21.00	2013-7-9	2014-7-8	农户
金加虎	50.00	21.00	2013-7-9	2014-7-8	农户
刘建平	30.00	18.00	2013-7-9	2014-7-3	农户
鲍小平	73.00	18.00	2013-7-9	2014-7-3	农户
卢徐军	90.00	18.00	2013-7-9	2014-7-3	农户
天台下王邱石料加工厂	100.00	19.20	2013-7-10	2013-12-9	农村企业
许式凯	50.00	21.00	2013-7-11	2014-7-10	城镇个体工商户
许海锋	30.00	22.24	2013-7-11	2014-7-10	农村个体工商户
范彩萍	20.00	18.00	2013-7-11	2014-7-9	农户
翁志永	20.00	18.00	2013-7-11	2014-7-8	农户
陈加原	50.00	21.00	2013-7-12	2014-7-11	农户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 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章易君	30.00	22.24	2013-7-12	2014-7-11	农村个体工商
陈天泽	50.00	21.00	2013-7-12	2014-7-11	农户
施金富	30.00	21.00	2013-7-12	2014-7-11	农村个体工商
许艇杰	50.00	21.00	2013-7-12	2014-7-11	农村个体工商
浙江国力纺织有 限公司	100.00	19.20	2013-7-12	2014-1-10	农村企业
邱锡平	50.00	19.20	2013-7-12	2014-1-10	城镇居民
余美芳	35.00	18.00	2013-7-12	2014-6-23	城镇个体工商
陈飞霞	10.00	18.00	2013-7-16	2014-7-11	农村个体工商
叶剑青	15.00	21.00	2013-7-18	2014-7-17	农村个体工商
裘志强	50.00	21.00	2013-7-18	2014-7-14	城镇居民
王凌娟	130.00	18.00	2013-7-18	2014-7-16	农户
范正奎	90.00	18.00	2013-7-18	2014-7-17	农户
陈邦龙	90.00	18.00	2013-7-19	2014-7-17	城镇居民
庞爱东	100.00	19.20	2013-7-22	2014-1-21	城镇个体工商
吕韦董	60.00	19.20	2013-7-23	2014-1-22	农户
天台县宏利包装 有限公司	100.00	19.20	2013-7-23	2014-1-22	农村企业
汤千明	50.00	19.20	2013-7-23	2014-1-22	城镇个体工商
浙江天台盛阳纸 板有限公司	100.00	19.20	2013-7-24	2014-1-23	农村企业
张磊	25.00	18.00	2013-7-24	2014-7-22	农户
浙江省天台县丽 特工艺品有限公 司	30.00	21.00	2013-7-25	2014-7-23	农村企业
浙江宏鑫石材有 限公司	300.00	22.24	2013-7-25	2013-7-30	农村企业
曹洁霞	20.00	18.00	2013-7-25	2014-7-17	农户
茅日威	80.00	18.00	2013-7-25	2013-9-20	农户
许卿	20.00	19.20	2013-7-26	2014-1-20	农户
周伟	30.00	21.00	2013-7-26	2014-7-16	农村个体工商
许庆伟	50.00	21.00	2013-7-26	2014-7-25	农村个体工商
王永健	20.00	21.00	2013-7-29	2014-6-23	农村个体工商
许尚浙	100.00	18.00	2013-7-30	2014-7-25	农户
许国飞	20.00	21.00	2013-7-31	2014-7-21	农户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浙江天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22.24	2013-8-1	2013-8-29	农村企业
天台县东达汽车配件经营部	20.00	21.00	2013-8-2	2014-8-1	农村企业
杨建平	20.00	19.20	2013-8-2	2014-1-23	城镇个体工商
郑天仁	10.00	18.00	2013-8-2	2014-7-1	农户
陈金月	20.00	18.00	2013-8-2	2014-1-24	农户
陈翠娥	40.00	18.00	2013-8-2	2014-7-28	农户
潘丽卿	45.00	18.00	2013-8-2	2014-7-21	农户
徐琳峰	50.00	19.20	2013-8-5	2014-1-14	农村个体工商
陈旭明	300.00	19.20	2013-8-5	2014-1-24	农户
李云棍	40.00	19.20	2013-8-6	2014-8-5	农户
陈庆伟	20.00	21.00	2013-8-6	2014-8-5	农村个体工商
张祖林	18.00	19.20	2013-8-6	2013-12-5	城镇个体工商
许负平	10.00	19.20	2013-8-6	2014-1-15	农村个体工商
浙江国力纺织有限公司	280.00	22.24	2013-8-6	2013-8-19	农村企业
天台县宏利包装有限公司	100.00	22.24	2013-8-6	2013-8-28	农村企业
陈霞	25.00	18.00	2013-8-6	2014-7-25	农户
戴连华	420.00	18.00	2013-8-6	2014-8-5	农户
茅开岳	20.00	19.20	2013-8-9	2014-2-6	农户
浙江天台盛阳纸板有限公司	100.00	19.20	2013-8-9	2014-1-27	农村企业
陈月明	200.00	18.00	2013-8-9	2014-8-4	农户
胡啸鸣	300.00	22.24	2013-8-12	2013-8-21	农户
陈栋	45.00	18.00	2013-8-12	2014-8-11	农户
天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9.20	2013-8-13	2014-1-23	农村企业
天台县大华橡胶有限公司	500.00	22.24	2013-8-13	2013-8-28	农村企业
许尚浙	70.00	18.00	2013-8-14	2014-7-25	农户
天台下王邱石料加工厂	100.00	19.20	2013-8-15	2014-1-14	农村企业
安永平	40.00	18.00	2013-8-15	2014-8-12	农户
金贵飞	50.00	18.00	2013-8-16	2014-8-15	农户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张虹	20.00	18.00	2013-8-16	2014-8-15	农户
陈海英	88.00	18.00	2013-8-16	2014-8-15	农户
王阳	95.00	18.00	2013-8-16	2014-8-15	农户
鲍优芬	20.00	18.00	2013-8-19	2014-8-14	农户
徐俊	70.00	18.00	2013-8-19	2014-8-15	农户
张治平	60.00	18.00	2013-8-19	2014-8-11	农户
徐世军	100.00	18.00	2013-8-19	2014-8-13	农户
张华	100.00	21.00	2013-8-20	2014-8-19	农村个体工商
浙江国力纺织有限公司	300.00	22.24	2013-8-20	2013-8-30	农村企业
杨跃伟	45.00	18.00	2013-8-22	2014-8-20	农户
王敏	65.00	18.00	2013-8-23	2014-8-20	农户
陈文优	92.00	18.00	2013-8-23	2016-8-19	农户
陈旭明	100.00	19.20	2013-8-26	2014-1-20	农户
陈苏荣	22.00	18.00	2013-8-27	2014-8-14	农户
赵丹丹	60.00	18.00	2013-8-27	2014-8-20	农户
许福云	80.00	18.00	2013-8-28	2016-8-25	农户
章超群	1.00	-	2013-8-29	2018-8-27	农户
郑再勇	1.00	-	2013-8-29	2018-8-27	农户
汤凯	1.00	-	2013-8-29	2018-8-28	农户
范颖萍	1.00	-	2013-8-29	2018-8-28	农户
叶敏兰	1.00	-	2013-8-29	2018-8-27	农户
梅安珏	1.00	-	2013-8-29	2018-8-27	农户
汤钦栋	1.00	-	2013-8-29	2018-8-27	农户
陈红	1.00	-	2013-8-29	2018-8-27	农户
陈优优	1.00	-	2013-8-29	2018-8-27	农户
陈正	20.00	19.20	2013-8-29	2014-2-27	城镇个体工商
范丽亚	1.00	-	2013-8-29	2018-8-28	农户
浙江方舟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19.20	2013-8-29	2014-2-27	农村企业
天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9.20	2013-8-29	2014-1-23	农村企业
刘希闹	53.00	18.00	2013-8-29	2014-8-26	农户
范幼双	1.00	-	2013-8-30	2018-8-29	农户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裘有旺	20.00	21.00	2013-8-30	2014-8-29	农户
郑丙舜	1.00	-	2013-8-30	2018-8-28	农户
虞梦恩	1.00	-	2013-8-30	2018-8-28	农户
陈根标	1.00	-	2013-8-30	2018-8-28	农户
赵凯琳	1.00	-	2013-8-30	2018-8-28	城镇居民
胡晓锋	1.00	-	2013-8-30	2018-8-28	农户
陈统杰	1.00	-	2013-8-30	2018-8-28	农户
刘秀丽	1.00	-	2013-8-30	2018-8-28	农户
陈达中	15.00	18.00	2013-8-30	2014-8-19	农户
夏桂萍	170.00	18.00	2013-8-30	2014-8-28	农户
吴建一	500.00	16.80	2013-9-2	2013-9-30	农村个体工商户
浙江天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22.24	2013-9-2	2013-9-27	农村企业
周用学	500.00	16.80	2013-9-2	2013-9-30	农户
天台县大华橡胶有限公司	500.00	22.24	2013-9-3	2013-9-27	农村企业
郑晓琪	1.00	-	2013-9-3	2018-9-1	农户
潘伟楠	1.00	-	2013-9-4	2018-9-3	农户
谢秀庆	10.00	21.00	2013-9-4	2014-9-2	城镇个体工商户
翁荷婷	50.00	21.00	2013-9-5	2014-9-3	农户
姚兆彩	50.00	21.00	2013-9-5	2014-9-4	农村个体工商户
浙江国力纺织有限公司	300.00	22.24	2013-9-6	2013-9-27	农村企业
张小平	22.00	18.00	2013-9-6	2016-9-2	农户
林玉萍	20.00	18.00	2013-9-9	2016-9-2	农村个体工商户
王庆雨	50.00	8.00	2013-9-9	2014-9-8	农户
韩慧	29.00	18.00	2013-9-9	2016-9-5	农户
徐亦兴	50.00	19.20	2013-9-10	2013-12-9	农户
陈亮	50.00	18.00	2013-9-10	2014-9-9	农户
陈林达	200.00	21.00	2013-9-11	2014-9-9	农村个体工商户
陈旭明	100.00	19.20	2013-9-11	2014-3-10	农户
天台县宏利包装有限公司	200.00	22.24	2013-9-12	2013-10-28	农村企业
蒋其清	30.00	21.00	2013-9-13	2014-9-11	农村个体工商户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天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9.20	2013-9-16	2014-1-15	农村企业
杨红希	300.00	18.00	2013-9-16	2014-9-15	城镇个体工商
洪仁虎	18.00	21.00	2013-9-17	2014-9-16	城镇个体工商
浙江天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9.20	2013-9-17	2014-3-14	农村企业
陆考孟	25.00	18.00	2013-9-18	2016-9-9	农户
陈石雷	30.00	21.00	2013-9-23	2014-9-22	城镇居民
杨俊	10.00	21.00	2013-9-25	2014-9-24	城镇居民
浙江方舟建设有限公司	30.00	19.20	2013-9-25	2014-3-24	农村企业
姚君飞	50.00	18.00	2013-9-25	2015-9-21	农户
胡啸鸣	300.00	22.24	2013-9-26	2013-9-30	农户
陈挺	30.00	21.00	2013-9-26	2014-9-24	农户
王万典	300.00	19.20	2013-9-26	2014-3-25	农户
许一兵	15.00	11.82	2013-9-26	2014-9-23	城镇个体工商
姜义佩	40.00	19.20	2013-9-26	2014-3-24	农户
梁晓	70.00	8.00	2013-9-27	2014-9-15	城镇居民
陆永红	35.00	21.00	2013-9-29	2015-8-25	城镇居民
徐丽芬	100.00	16.80	2013-9-29	2014-3-28	农户
周用学	100.00	16.80	2013-9-29	2014-3-28	农户
吴建一	100.00	16.80	2013-9-29	2014-3-28	农村个体工商
汤志慧	50.00	19.20	2013-9-30	2014-3-28	城镇个体工商
裘人立	10.00	21.00	2013-9-30	2014-9-29	农户
张德威	90.00	19.20	2013-9-30	2014-3-28	农户
许式广	100.00	19.20	2013-9-30	2013-10-30	城镇个体工商
许吉果	100.00	19.20	2013-9-30	2013-10-30	农村个体工商
浙江天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22.24	2013-10-8	2013-10-30	农村企业
天台下王邱石料加工厂	100.00	22.24	2013-10-8	2013-10-30	农村企业
天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9.20	2013-10-9	2014-1-23	农村企业
天台县大华橡胶有限公司	400.00	22.24	2013-10-9	2013-10-30	农村企业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台州天仪表业有限公司	200.00	18.00	2013-10-10	2013-10-21	农村企业
陈灵桥	50.00	19.20	2013-10-11	2014-4-9	农户
张建平	100.00	19.20	2013-10-11	2014-4-10	城镇个体工商
张良法	40.00	21.00	2013-10-14	2014-10-13	城镇居民
许尚浙	100.00	18.00	2013-10-14	2015-10-9	农户
吴建一	500.00	16.80	2013-10-15	2013-10-31	农村个体工商
许珠铭	7.00	21.00	2013-10-17	2014-10-16	农户
许珏珏	20.00	19.20	2013-10-17	2014-4-14	城镇居民
梅文君	22.00	18.00	2013-10-17	2015-10-13	城镇个体工商
许照华	100.00	18.00	2013-10-21	2014-10-20	农户
浙江振鑫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22.24	2013-10-22	2013-10-31	农村企业
邬尚武	50.00	21.00	2013-10-24	2014-10-23	城镇个体工商
许港秀	50.00	21.00	2013-10-25	2014-10-24	城镇个体工商
王晓红	30.00	18.00	2013-10-25	2016-10-24	农户
台州天仪表业有限公司	100.00	18.00	2013-10-25	2013-11-29	农村企业
张建平	100.00	19.20	2013-10-28	2014-4-25	城镇个体工商
许尚浙	80.00	18.00	2013-10-30	2015-10-9	农户
葛正宝	96.00	18.00	2013-10-31	2016-10-27	农户
金良勇	20.00	18.00	2013-10-31	2015-10-27	农户
奚雄进	90.00	18.00	2013-10-31	2015-10-27	农户
张和法	200.00	21.00	2013-10-31	2014-10-30	农户
浙江天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22.24	2013-11-1	2013-11-28	农村企业
天台县宏利包装有限公司	200.00	22.24	2013-11-1	2013-11-20	农村企业
浙江国力纺织有限公司	300.00	22.24	2013-11-1	2013-11-29	农村企业
台州天仪表业有限公司	400.00	18.00	2013-11-1	2013-11-29	农村企业
天台下王邱石料加工厂	150.00	22.24	2013-11-4	2013-11-29	农村企业
吴建一	500.00	16.80	2013-11-6	2013-11-29	农村个体工商
浙江华顶网业有	100.00	19.20	2013-11-6	2014-5-5	农村企业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 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限公司					
周用学	500.00	16.80	2013-11-6	2013-11-29	农户
陈峰	30.00	18.00	2013-11-6	2014-10-27	农户
丁萃华	200.00	22.24	2013-11-7	2013-11-21	城镇居民
褚天虎	10.00	21.00	2013-11-8	2014-11-7	城镇个体工商
杨瑞锋	450.00	18.00	2013-11-8	2016-11-4	农户
许照华	10.00	18.00	2013-11-8	2014-10-20	农户
陈博文	100.00	18.00	2013-11-11	2014-11-10	农户
杨彩萍	10.00	18.00	2013-11-11	2015-11-5	农户
沈忠印	30.00	21.00	2013-11-12	2014-11-10	农村个体工商
张建平	100.00	19.20	2013-11-12	2014-5-9	城镇个体工商
陈正伟	100.00	21.00	2013-11-13	2014-11-12	城镇居民
杨茂喜	50.00	21.00	2013-11-14	2014-11-13	农户
叶勤建	100.00	21.00	2013-11-14	2014-11-13	农户
许光镇	50.00	18.00	2013-11-14	2016-11-10	农户
陈月芬	40.00	18.00	2013-11-14	2016-10-27	农户
余志伟	38.00	18.00	2013-11-14	2016-11-11	农户
蒋定本	95.00	18.00	2013-11-14	2016-11-4	农户
刘存策	22.00	18.00	2013-11-15	2016-11-4	农户
褚如威	30.00	21.00	2013-11-21	2014-11-20	农户
徐伟胜	50.00	21.00	2013-11-21	2014-11-19	农户
浙江华顶网业有 限公司	100.00	19.20	2013-11-21	2014-5-13	农村企业
庞辉	60.00	18.00	2013-11-21	2016-11-11	农户
金为娟	33.00	18.00	2013-11-22	2014-11-7	农户
王伟	30.00	21.00	2013-11-25	2014-11-24	农户
奚雅丹	20.00	18.00	2013-11-25	2014-11-5	农户
杨瑞锋	200.00	18.00	2013-11-25	2016-11-4	农户
叶良佩	30.00	21.00	2013-11-27	2014-11-25	农户
陈中宝	37.00	18.00	2013-11-27	2016-11-14	农户
王深	160.00	18.00	2013-11-27	2014-11-20	农户
张守淡	100.00	21.00	2013-11-28	2014-11-27	农户
张磊	25.00	18.00	2013-11-28	2016-11-21	农户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 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张守苗	50.00	19.20	2013-11-29	2014-5-27	农村个体工商
许尚浙	100.00	18.00	2013-11-29	2015-10-9	农户
茅冠冠	38.00	14.40	2013-11-29	2016-11-25	农户
浙江国力纺织有 限公司	300.00	22.24	2013-12-2	2013-12-25	农村企业
浙江天圣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300.00	22.24	2013-12-2	2014-1-24	农村企业
施碧涛	100.00	19.20	2013-12-2	2014-5-23	农户
邬赛敏	50.00	21.00	2013-12-3	2014-12-1	农村个体工商
浙江佳艺彩印有 限公司	300.00	22.24	2013-12-3	2013-12-26	农村企业
天台县宏利包装 有限公司	200.00	22.24	2013-12-3	2013-12-26	农村企业
浙江天台盛阳纸 板有限公司	100.00	19.20	2013-12-4	2014-6-3	农村企业
天台下王邱石料 加工厂	200.00	22.24	2013-12-4	2013-12-26	农村企业
张雷军	20.00	21.00	2013-12-4	2014-12-3	农户
鲍金腾	10.00	11.88	2013-12-4	2014-12-3	城镇居民
陈林爱	50.00	21.00	2013-12-6	2014-12-5	农村个体工商
徐亦兴	50.00	19.20	2013-12-11	2014-3-10	农户
陈丽娜	30.00	21.00	2013-12-11	2014-12-10	农户
张奎	28.00	18.00	2013-12-12	2014-12-9	城镇个体工商
张芳华	80.00	19.20	2013-12-13	2014-6-12	城镇个体工商
邱天源	25.00	18.00	2013-12-13	2016-12-5	农户
许尚凑	150.00	18.00	2013-12-13	2014-6-12	农户
汤国华	50.00	15.12	2013-12-16	2014-12-15	农村个体工商
范立新	60.00	14.40	2013-12-16	2014-12-5	城镇居民
许晓宇	20.00	22.24	2013-12-17	2014-12-15	农户
施碧涛	100.00	19.20	2013-12-18	2014-5-15	农户
许尚浙	20.00	18.00	2013-12-18	2015-10-9	农户
叶旭东	50.00	18.00	2013-12-18	2015-12-8	城镇居民
范允祥	80.00	18.00	2013-12-18	2014-12-11	农户
浙江天台盛阳纸 板有限公司	100.00	19.20	2013-12-19	2014-6-3	农村企业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浙江国力纺织有限公司	100.00	19.20	2013-12-19	2014-6-18	农村企业
许荣杰	40.00	18.00	2013-12-19	2016-12-5	农村个体工商
叶良全	30.00	21.00	2013-12-20	2014-12-15	农户
陈海欣	100.00	21.00	2013-12-24	2014-12-23	城镇个体工商
庞爱东	100.00	19.20	2013-12-26	2014-6-23	城镇个体工商
许国权	20.00	21.00	2013-12-26	2014-12-24	农户
倪卫强	20.00	21.00	2013-12-26	2014-12-24	农户
天台下王邱石料加工厂	100.00	19.20	2013-12-27	2014-6-12	农村企业
卢风雷	35.00	7.99	2013-12-27	2014-6-26	农户
台州天仪表业有限公司	60.00	18.00	2013-12-27	2014-4-25	农村企业
浙江海辰家饰有限公司	200.00	22.24	2013-12-31	2014-1-15	农村企业

2014 年度公司所有贷款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许晓	20.00	21.00	2014-1-3	2014-12-18	农户
台州人立轮胎有限公司	30.00	15.24	2014-1-3	2014-12-12	农村企业
天台下王邱石料加工厂	300.00	22.24	2014-1-3	2014-1-24	农村企业
胡啸鸣	500.00	22.24	2014-1-7	2014-1-28	农户
浙江天台盛阳纸板有限公司	100.00	19.20	2014-1-9	2014-6-3	农村企业
杨慰兵	100.00	18.00	2014-1-9	2015-1-8	农户
张苏凤	30.00	21.00	2014-1-10	2015-1-9	农村个体工商
胡余波	30.00	21.00	2014-1-10	2015-1-9	农户
浙江佳艺彩印有限公司	500.00	22.24	2014-1-10	2014-1-27	农村企业
胡加帅	30.00	18.00	2014-1-10	2017-1-7	农户
许卿	20.00	21.00	2014-1-13	2015-1-9	农户
邱锡平	50.00	19.20	2014-1-13	2015-1-12	城镇居民
天台县鹏丰工艺厂	50.00	21.00	2014-1-14	2015-1-12	农村企业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 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翟世平	50.00	21.00	2014-1-14	2015-1-12	农户
浙江国力纺织有 限公司	100.00	19.20	2014-1-14	2014-6-9	农村企业
洪昌淼	20.00	21.00	2014-1-15	2015-1-13	农户
许负平	10.00	19.20	2014-1-16	2014-7-15	农村个体工商
张宗秋	30.00	21.00	2014-1-16	2015-1-12	农村个体工商
齐重贞	40.00	18.00	2014-1-16	2017-1-2	农村个体工商
庞爱东	100.00	19.20	2014-1-17	2014-6-16	城镇个体工商
戴连华	20.00	18.00	2014-1-17	2014-8-5	农户
许雅秀	50.00	19.20	2014-1-18	2014-7-16	农户
天台下王邱石料 加工厂	50.00	19.20	2014-1-20	2014-6-12	农村企业
许尚浙	20.00	18.00	2014-1-20	2015-10-9	农户
叶军红	300.00	18.00	2014-1-20	2016-1-14	农户
陈天晓	50.00	21.00	2014-1-24	2015-1-23	农户
陈高明	170.00	18.00	2014-1-24	2017-1-10	农户
吕韦董	60.00	21.00	2014-1-24	2015-1-22	农户
陈旭明	100.00	19.20	2014-1-24	2014-7-21	农户
杨坚康	45.00	18.00	2014-1-24	2016-1-20	农户
朱锦红	100.00	18.00	2014-1-24	2016-1-18	农户
浙江海辰家饰有 限公司	200.00	18.00	2014-1-24	2015-1-19	农村企业
范允祥	60.00	18.00	2014-1-24	2014-12-11	农户
杨建平	20.00	19.20	2014-1-25	2014-7-24	城镇个体工商
浙江天台盛阳纸 板有限公司	100.00	19.20	2014-1-25	2014-3-24	农村企业
庞蒙宪	60.00	18.00	2014-1-25	2014-7-24	农村个体工商
王世伟	10.00	21.00	2014-1-26	2015-1-23	城镇居民
汤千明	50.00	19.20	2014-1-26	2014-7-25	城镇个体工商
汤雪桂	100.00	21.00	2014-1-26	2014-11-25	农村个体工商
天台县宏利包装 有限公司	100.00	21.00	2014-1-27	2015-1-16	农村企业
郑勇	45.00	7.99	2014-1-28	2014-7-25	城镇居民
李丽君	50.00	18.00	2014-1-28	2017-1-25	农户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许冬清	40.00	18.00	2014-1-28	2017-1-9	农户
倪卫强	40.00	18.00	2014-1-28	2017-1-24	农户
厉芹笑	36.00	18.00	2014-1-28	2017-1-23	城镇个体工商
周曹斌	10.00	18.00	2014-1-28	2017-1-23	农村个体工商
许法勇	90.00	18.00	2014-1-28	2014-7-25	农村个体工商
浙江天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22.24	2014-2-7	2014-3-18	农村企业
浙江天台盛阳纸板有限公司	100.00	19.20	2014-2-12	2014-4-10	农村企业
陈旭明	100.00	19.20	2014-2-12	2014-7-1	农户
浙江佳艺彩印有限公司	500.00	22.24	2014-2-14	2014-2-27	农村企业
郑美芳	25.00	18.00	2014-2-17	2017-2-8	农村个体工商
许尚浙	10.00	18.00	2014-2-17	2015-10-9	农户
袁菊萍	35.00	18.00	2014-2-20	2015-2-19	农村个体工商
浙江海辰家饰有限公司	176.00	22.24	2014-2-21	2014-3-10	农村企业
陈达宝	50.00	18.00	2014-2-26	2017-2-20	农村个体工商
杨文正	20.00	18.00	2014-2-26	2017-2-13	农村个体工商
胡相仁	70.00	18.00	2014-2-26	2017-2-17	农户
戴连华	70.00	18.00	2014-2-26	2014-8-5	农户
浙江方舟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19.20	2014-2-27	2014-8-26	农村企业
丁炜强	30.00	11.88	2014-2-28	2015-2-27	城镇居民
许式广	100.00	19.20	2014-2-28	2014-3-27	城镇个体工商
许吉果	100.00	19.20	2014-2-28	2014-3-27	农村个体工商
朱丽娜	50.00	19.20	2014-2-28	2014-3-27	农村个体工商
范宝华	18.00	18.00	2014-2-28	2017-2-24	农村个体工商
翁中尉	30.00	18.00	2014-2-28	2017-2-20	农村个体工商
天台下王邱石料加工厂	300.00	22.24	2014-3-3	2014-3-28	农村企业
刘建平	30.00	18.00	2014-3-3	2017-2-24	农户
天台县天利滤布厂	40.00	18.00	2014-3-3	2015-2-6	农村企业
张良林	20.00	7.99	2014-3-7	2015-3-2	农户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王美华	150.00	18.00	2014-3-7	2017-3-3	城镇个体工商
许雷雷	218.00	18.00	2014-3-10	2017-2-27	农村个体工商
丁茂叶	300.00	12.00	2014-3-11	2015-3-9	农户
陈旭明	100.00	19.20	2014-3-11	2014-8-4	农户
浙江佳艺彩印有限公司	500.00	22.24	2014-3-12	2014-3-28	农村企业
徐亦兴	50.00	19.20	2014-3-13	2014-6-12	农户
陈爱珍	70.00	18.00	2014-3-13	2017-3-2	农村个体工商
浙江天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9.20	2014-3-17	2014-9-16	农村企业
台州天仪表业有限公司	250.00	18.00	2014-3-17	2014-3-28	农村企业
姜义佩	40.00	19.20	2014-3-19	2014-9-18	农户
许孔焕	35.00	18.00	2014-3-21	2017-3-16	城镇个体工商
刘胜委	30.00	18.00	2014-3-21	2017-3-12	农村个体工商
周丽芳	30.00	18.00	2014-3-21	2017-3-17	农村个体工商
王万典	300.00	19.20	2014-3-24	2014-9-23	农户
浙江方舟建设有限公司	30.00	19.20	2014-3-25	2014-8-22	农村企业
浙江天台盛阳纸板有限公司	100.00	19.20	2014-3-25	2014-9-24	农村企业
朱丽娜	100.00	19.20	2014-3-27	2014-4-25	农村个体工商
许式广	100.00	19.20	2014-3-27	2014-4-25	城镇个体工商
陈敏	300.00	16.80	2014-3-28	2014-4-4	城镇居民
汤志慧	50.00	21.00	2014-3-28	2015-3-26	城镇个体工商
孙明芬	250.00	12.00	2014-3-28	2016-3-11	农户
阳勇华	45.00	18.00	2014-3-28	2017-3-24	城镇居民
张德威	90.00	19.20	2014-3-31	2014-9-23	农户
周用学	100.00	16.80	2014-3-31	2014-9-26	农户
徐丽芬	100.00	16.80	2014-3-31	2014-9-26	农户
吴建一	100.00	16.80	2014-3-31	2014-9-26	农村个体工商
台州安瑞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8.00	2014-3-31	2015-3-30	农村企业
台州天仪表业有限公司	200.00	18.00	2014-4-1	2014-4-11	农村企业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余志慧	350.00	18.00	2014-4-2	2015-9-1	农村个体工商户
庞武汉	50.00	21.00	2014-4-3	2015-4-2	农村个体工商户
浙江佳艺彩印有限公司	500.00	22.24	2014-4-4	2014-4-29	农村企业
浙江天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9.20	2014-4-4	2014-6-26	农村企业
夏玉乾	10.00	18.00	2014-4-4	2017-3-1	城镇居民
叶里程	60.00	18.00	2014-4-8	2015-1-26	农户
陈灵桥	50.00	21.00	2014-4-9	2015-4-8	农户
施振强	10.00	18.00	2014-4-9	2016-3-28	农村个体工商户
张建平	100.00	19.20	2014-4-10	2014-10-9	城镇个体工商户
许晓	50.00	18.00	2014-4-10	2017-4-7	农户
浙江天台盛阳纸板有限公司	100.00	19.20	2014-4-15	2014-10-14	农村企业
徐亦忠	25.00	18.00	2014-4-15	2017-4-7	农村个体工商户
台州安瑞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8.00	2014-4-15	2015-3-30	农村企业
台州天仪表业有限公司	410.00	18.00	2014-4-16	2014-4-29	农村企业
许式阳	50.00	21.00	2014-4-23	2015-4-22	城镇个体工商户
陈邦赞	30.00	21.00	2014-4-23	2015-4-22	农户
许天灵	50.00	21.00	2014-4-23	2015-4-20	农村个体工商户
张江伟	20.00	21.00	2014-4-23	2015-4-20	城镇居民
许式伟	100.00	18.00	2014-4-24	2016-4-21	农户
台州天仪表业有限公司	100.00	18.00	2014-4-24	2014-10-22	农村企业
陈时余	30.00	21.00	2014-4-25	2015-4-23	农村个体工商户
浙江博亿木金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21.00	2014-4-25	2015-4-24	农村企业
张建平	100.00	19.20	2014-4-25	2014-10-9	城镇个体工商户
姜奇姣	120.00	14.40	2014-4-28	2017-4-20	农村个体工商户
项修龙	30.00	21.00	2014-4-29	2015-4-27	城镇居民
吴蒋清	50.00	18.00	2014-4-30	2017-4-21	城镇居民
邱伟信	30.00	18.00	2014-4-30	2017-4-20	农户
王国良	250.00	21.00	2014-5-4	2016-4-7	农户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 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浙江天台盛阳纸 板有限公司	100.00	19.20	2014-5-5	2014-11-4	农村企业
周用学	250.00	16.80	2014-5-5	2014-5-30	农户
吴建一	250.00	16.80	2014-5-5	2014-5-30	农村个体工商
郑红娇	100.00	18.00	2014-5-5	2014-8-4	城镇居民
庞淑芳	100.00	18.00	2014-5-5	2014-8-4	城镇居民
许江涛	50.00	19.20	2014-5-6	2014-7-4	城镇个体工商
陈富强	200.00	18.00	2014-5-6	2014-8-5	城镇居民
葛梅燕	100.00	18.00	2014-5-6	2014-8-5	城镇居民
许鹏	50.00	21.00	2014-5-7	2015-5-6	农户
许敏	50.00	21.00	2014-5-8	2015-5-7	城镇居民
杨盈盈	20.00	7.99	2014-5-8	2015-5-7	农户
陈香正	35.00	18.00	2014-5-8	2017-5-3	农村个体工商
陈小林	14.00	18.00	2014-5-8	2015-4-29	城镇个体工商
陈蔚威	50.00	21.00	2014-5-9	2015-5-7	农户
金卫	15.00	19.20	2014-5-9	2014-8-8	城镇个体工商
许尚炳	50.00	21.00	2014-5-9	2015-5-8	农户
杨保红	35.00	18.00	2014-5-9	2017-4-28	农村个体工商
洪春飞	90.00	14.40	2014-5-9	2017-5-5	农村个体工商
张建平	100.00	19.20	2014-5-12	2014-10-9	城镇个体工商
金伟	30.00	18.00	2014-5-12	2017-5-4	农户
朱丰年	100.00	21.00	2014-5-15	2015-5-14	农户
陈旭映	50.00	18.00	2014-5-19	2017-5-12	城镇居民
刘存余	50.00	21.00	2014-5-20	2015-5-18	农村个体工商
杨红希	100.00	21.00	2014-5-20	2015-5-19	城镇个体工商
许天杰	10.00	16.80	2014-5-20	2016-5-11	农户
许天杰	13.00	16.80	2014-5-20	2016-5-11	农户
台州天仪表业有 限公司	200.00	18.00	2014-5-20	2014-5-30	农村企业
陈奏军	30.00	18.00	2014-5-20	2017-5-12	农村个体工商
胡啸鸣	500.00	22.24	2014-5-21	2014-5-30	农户
许林平	10.00	21.00	2014-5-21	2015-5-20	城镇个体工商
陈维全	100.00	21.00	2014-5-21	2015-5-19	农户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浙江天台盛阳纸板有限公司	100.00	12.00	2014-5-22	2015-9-23	农村企业
叶珍珍	10.00	21.00	2014-5-22	2015-5-19	农户
裘人印	50.00	21.00	2014-5-23	2015-5-21	农村个体工商
余志文	50.00	21.00	2014-5-23	2015-5-20	城镇个体工商
王剑锋	50.00	21.00	2014-5-26	2015-5-25	农户
张雄伟	30.00	18.00	2014-5-27	2017-5-18	城镇个体工商
庞秀标	90.00	18.00	2014-5-28	2017-5-25	城镇居民
鲍小平	100.00	18.00	2014-5-28	2017-5-25	农户
陈逢干	200.00	20.16	2014-5-29	2016-5-25	农户
范建斌	10.00	18.00	2014-5-30	2015-2-10	城镇个体工商
张守苗	50.00	19.20	2014-5-30	2014-11-28	农村个体工商
周用学	250.00	16.80	2014-6-3	2014-6-17	农户
吴建一	250.00	16.80	2014-6-3	2014-6-17	农村个体工商
严建升	50.00	18.00	2014-6-3	2017-5-28	农户
许伟强	20.00	18.00	2014-6-3	2017-5-26	城镇个体工商
陈逢杰	50.00	21.00	2014-6-4	2015-6-3	农户
浙江佳艺彩印有限公司	400.00	22.24	2014-6-5	2014-6-26	农村企业
胡才强	50.00	21.00	2014-6-6	2015-6-5	农户
天台县广丰石料有限公司	50.00	21.00	2014-6-6	2015-6-5	农村企业
浙江天台盛阳纸板有限公司	100.00	12.00	2014-6-6	2015-9-23	农村企业
徐有樟	40.00	11.82	2014-6-6	2016-6-3	城镇居民
齐卫兵	40.00	18.00	2014-6-6	2017-6-3	城镇个体工商
褚圣凯	20.00	7.80	2014-6-11	2015-6-9	农户
徐亦兴	50.00	19.20	2014-6-11	2014-9-10	农户
范越峰	25.00	18.00	2014-6-11	2017-5-28	城镇居民
陈荣伟	45.00	18.00	2014-6-11	2017-6-9	农户
陈荣伟	45.00	18.00	2014-6-11	2017-6-9	农户
庞爱东	100.00	19.20	2014-6-13	2014-12-12	城镇个体工商
台州天仪表业有限公司	40.00	18.00	2014-6-13	2014-6-27	农村企业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褚月清	35.00	18.00	2014-6-13	2017-6-9	城镇个体工商
丁茂叶	100.00	12.00	2014-6-16	2015-6-15	农户
周用学	100.00	16.80	2014-6-17	2014-7-16	农户
浙江国力纺织有限公司	100.00	19.20	2014-6-17	2014-12-16	农村企业
张雄伟	10.00	18.00	2014-6-17	2017-5-18	城镇个体工商
天台下王邱石料加工厂	100.00	19.20	2014-6-18	2014-12-16	农村企业
袁贤清	30.00	21.00	2014-6-19	2015-6-18	农户
袁洪水	50.00	21.00	2014-6-19	2015-6-18	农户
许尚浙	20.00	18.00	2014-6-19	2015-10-9	农户
徐秀云	40.00	14.40	2014-6-19	2017-6-16	农户
齐孝连	31.00	18.00	2014-6-20	2017-6-19	城镇居民
许照其	25.00	18.00	2014-6-23	2017-6-20	城镇个体工商
范周卫	50.00	12.00	2014-6-24	2015-6-23	农村个体工商
赖玲肖	15.00	18.00	2014-6-24	2017-6-18	农村个体工商
周孝福	20.00	18.00	2014-6-24	2017-6-19	城镇个体工商
褚天虎	10.00	12.00	2014-6-25	2015-6-24	城镇个体工商
李云棍	40.00	12.00	2014-6-26	2017-6-23	农户
卢风雷	18.00	7.99	2014-6-26	2015-6-24	农户
许艇杰	40.00	12.00	2014-6-26	2017-6-23	农村个体工商
陈衍苗	15.00	18.00	2014-6-26	2017-6-22	农村个体工商
陈仁华	30.00	18.00	2014-6-26	2017-6-19	城镇居民
王慧润	10.00	18.00	2014-6-27	2015-6-26	农户
丁茂叶	100.00	12.00	2014-6-30	2015-6-29	农户
庞爱东	100.00	19.20	2014-6-30	2014-12-29	城镇个体工商
鲍人全	28.00	18.00	2014-6-30	2017-6-23	农村个体工商
许笑娜	10.00	19.20	2014-7-1	2014-12-15	城镇居民
范朝阳	14.00	21.00	2014-7-1	2015-6-30	农村个体工商
浙江天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9.20	2014-7-1	2014-9-26	农村企业
徐程鹏	30.00	18.00	2014-7-1	2017-6-29	城镇居民
台州天仪表业有限公司	420.00	18.00	2014-7-1	2014-7-30	农村企业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丁天杰	50.00	7.99	2014-7-2	2016-7-1	城镇居民
陈伟忠	50.00	18.00	2014-7-2	2015-7-1	城镇个体工商
浙江佳艺彩印有限公司	400.00	22.24	2014-7-2	2014-7-29	农村企业
鲍小平	73.00	18.00	2014-7-2	2017-6-29	农户
天台下王邱石料加工厂	50.00	19.20	2014-7-4	2015-1-2	农村企业
浙江国力纺织有限公司	100.00	19.20	2014-7-4	2015-1-2	农村企业
天台下王邱石料加工厂	300.00	22.24	2014-7-7	2014-7-15	农村企业
鲍金天	50.00	18.00	2014-7-7	2017-6-23	农村个体工商
葛世海	120.00	22.24	2014-7-8	2014-8-7	农村个体工商
王才满	10.00	12.62	2014-7-8	2015-7-7	农村个体工商
陈旭明	100.00	19.20	2014-7-11	2015-1-7	农户
施金富	30.00	21.00	2014-7-14	2015-7-13	农村个体工商
葛丽霞	50.00	18.00	2014-7-14	2015-7-13	农户
许式凯	50.00	12.00	2014-7-15	2015-7-13	城镇个体工商
张青	20.00	18.00	2014-7-15	2017-7-10	城镇居民
许雅秀	50.00	19.20	2014-7-16	2014-10-15	农户
许艇杰	50.00	12.00	2014-7-17	2015-7-16	农村个体工商
郑勇	40.00	7.99	2014-7-17	2015-7-16	城镇居民
许晓宇	40.00	12.00	2014-7-17	2015-7-16	农户
许周鹏	40.00	21.00	2014-7-17	2015-7-16	农户
叶剑青	15.00	21.00	2014-7-18	2015-7-17	农村个体工商
周伟	30.00	18.00	2014-7-18	2015-7-17	农村个体工商
景委	15.00	18.00	2014-7-18	2017-7-10	农村个体工商
何灵强	20.00	18.00	2014-7-18	2017-7-11	农村个体工商
庞蒙宪	50.00	18.00	2014-7-18	2017-1-19	农村个体工商
张晓丰	100.00	18.00	2014-7-18	2017-7-14	农村个体工商
金小标	50.00	11.82	2014-7-22	2015-7-21	城镇居民
浙江海辰家饰有限公司	300.00	18.00	2014-7-23	2015-7-22	农村企业
徐丹丹	50.00	8.40	2014-7-24	2016-7-22	农户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何小娟	10.00	21.00	2014-7-25	2015-7-24	城镇居民
章焕忠	20.00	14.40	2014-7-25	2015-7-24	农户
杨建平	20.00	18.00	2014-7-25	2015-7-24	城镇个体工商
天台下王邱石料 加工厂	250.00	22.24	2014-7-25	2014-7-31	农村企业
王挺	20.00	18.00	2014-7-25	2017-7-21	城镇个体工商
闻进进	30.00	18.00	2014-7-25	2017-7-21	城镇居民
范彩萍	20.00	18.00	2014-7-25	2017-7-21	农户
汤千明	50.00	19.20	2014-7-28	2015-1-27	城镇个体工商
许庆伟	75.00	18.00	2014-7-29	2015-7-27	农村个体工商
朱连芹	120.00	14.40	2014-7-31	2014-9-29	城镇居民
戴连华	402.00	18.00	2014-7-31	2015-7-30	农户
许国飞	20.00	21.00	2014-8-1	2015-7-31	农户
胡啸鸣	400.00	22.24	2014-8-1	2014-8-15	农户
陈旭明	100.00	21.00	2014-8-1	2015-6-26	农户
庞蒙宪	10.00	18.00	2014-8-1	2017-1-19	农村个体工商
曹洁霞	18.00	18.00	2014-8-1	2017-7-25	农户
台州天仪表业有 限公司	60.00	18.00	2014-8-1	2014-10-31	农村企业
张晓丰	100.00	18.00	2014-8-4	2017-7-14	农村个体工商
张磊	40.00	16.68	2014-8-5	2017-7-28	农户
浙江佳艺彩印有 限公司	400.00	22.24	2014-8-6	2014-8-28	农村企业
天台下王邱石料 加工厂	350.00	22.24	2014-8-6	2014-8-28	农村企业
浙江海辰家饰有 限公司	100.00	18.00	2014-8-8	2015-7-22	农村企业
陈庆伟	20.00	18.00	2014-8-12	2015-8-11	农村个体工商
金卫	15.00	18.00	2014-8-12	2014-11-6	城镇个体工商
陈其	10.00	21.00	2014-8-12	2015-8-10	城镇居民
徐世军	100.00	18.00	2014-8-13	2015-8-12	农户
陈翠娥	30.00	16.68	2014-8-14	2017-8-7	农户
陈学锋	15.00	18.00	2014-8-14	2017-7-31	农村个体工商
天台县东达汽车 配件经营部	20.00	18.00	2014-8-15	2015-8-14	农村企业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 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陈栋	45.00	16.68	2014-8-15	2017-8-11	农户
浙江振鑫建设有 限公司	150.00	22.24	2014-8-19	2014-9-5	农村企业
安永平	40.00	18.00	2014-8-19	2015-8-17	农户
陈月明	200.00	16.68	2014-8-19	2017-8-14	农户
张治平	60.00	16.68	2014-8-19	2017-8-14	农户
章易君	30.00	12.00	2014-8-21	2015-8-19	农村个体工商
奚富园	30.00	16.68	2014-8-21	2017-8-14	农村个体工商
张和法	150.00	12.00	2014-8-22	2015-8-21	农户
浙江方舟建设有 限公司	100.00	19.20	2014-8-22	2015-2-20	农村企业
张虹	20.00	16.68	2014-8-22	2017-8-18	农户
陈玉仙	50.00	16.68	2014-8-22	2015-8-20	城镇个体工商
洪天智	250.00	16.68	2014-8-22	2015-2-20	城镇居民
陈旭明	100.00	21.00	2014-8-23	2015-7-7	农户
鲍优芬	20.00	16.68	2014-8-25	2017-8-17	农户
金贵飞	50.00	16.68	2014-8-25	2017-8-18	农户
浙江海辰家饰有 限公司	100.00	18.00	2014-8-26	2015-7-22	农村企业
刘希闹	60.00	16.68	2014-8-26	2017-8-24	农户
王敏	65.00	16.68	2014-8-27	2017-8-24	农户
梅琪	1.00	-	2014-8-28	2019-8-26	农户
褚敏丹	1.00	-	2014-8-28	2019-8-26	农户
许嘉妮	1.00	-	2014-8-28	2019-8-26	农户
王文静	1.00	-	2014-8-28	2019-8-26	农户
吴惠玲	1.00	-	2014-8-28	2019-8-26	农户
杨林	1.00	-	2014-8-28	2019-8-26	农户
陈怡	1.00	-	2014-8-28	2019-8-26	城镇居民
庞才女	1.00	-	2014-8-28	2019-8-26	农户
严鑫	1.00	-	2014-8-28	2019-8-26	农户
许莎莎	1.00	-	2014-8-28	2019-8-26	农户
许盼盼	1.00	-	2014-8-28	2019-8-26	农户
杨咪阳	1.00	-	2014-8-28	2019-8-26	农户
陈家楠	1.00	-	2014-8-28	2019-8-27	城镇居民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陈晓婷	1.00	-	2014-8-28	2019-8-26	农户
胡炳辉	1.00	-	2014-8-28	2019-8-26	城镇居民
金星涛	1.00	-	2014-8-28	2019-8-27	农户
齐毓品	1.00	-	2014-8-28	2019-8-27	农户
许恒豪	1.00	-	2014-8-28	2019-8-26	农户
王桂芳	1.00	-	2014-8-28	2019-8-26	农户
陈亚莉	1.00	-	2014-8-28	2019-8-26	农户
庞蒙宪	10.00	18.00	2014-8-28	2017-1-19	农村个体工商
李小慧	1.00	-	2014-8-29	2019-8-28	农户
蔡林志	1.00	-	2014-9-1	2019-8-28	农户
戴贤英	1.00	-	2014-9-1	2019-8-28	农户
杜丽萍	1.00	-	2014-9-1	2019-8-28	农户
翁荷婷	50.00	12.00	2014-9-2	2015-8-31	农户
邬尚武	20.00	18.00	2014-9-2	2015-9-1	城镇个体工商
周用学	500.00	18.00	2014-9-2	2014-9-25	农户
陈苏荣	22.00	16.68	2014-9-2	2017-8-25	农户
戴连华	100.00	18.00	2014-9-2	2015-8-20	农户
赵丹丹	60.00	16.68	2014-9-2	2017-8-25	农户
谢秀庆	10.00	18.00	2014-9-3	2015-9-2	城镇个体工商
张传伟	1.00	-	2014-9-3	2019-9-2	城镇居民
天台下王邱石料 加工厂	350.00	22.24	2014-9-3	2014-9-29	农村企业
庞蒙宪	10.00	18.00	2014-9-3	2017-1-19	农村个体工商
陈亮	43.00	16.68	2014-9-3	2017-8-17	农户
台州天仪表业有 限公司	260.00	22.24	2014-9-3	2014-9-26	农村企业
王庆雨	50.00	8.00	2014-9-5	2017-9-4	农户
陈邦龙	90.00	16.68	2014-9-5	2017-9-4	城镇居民
徐中义	32.00	16.68	2014-9-9	2017-9-1	农户
浙江佳艺彩印有 限公司	200.00	22.24	2014-9-10	2014-9-26	农村企业
浙江方舟建设有 限公司	30.00	19.20	2014-9-10	2015-3-9	农村企业
陈林达	200.00	18.00	2014-9-11	2015-9-10	农村个体工商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 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徐亦兴	50.00	19.20	2014-9-12	2014-12-11	农户
裘晓武	20.00	18.00	2014-9-12	2015-9-11	农村个体工商
陈明	37.00	16.68	2014-9-16	2017-9-4	农村个体工商
浙江佳艺彩印有 限公司	300.00	22.24	2014-9-17	2014-9-29	农村企业
梁晓	55.00	8.00	2014-9-17	2015-9-15	城镇居民
浙江天圣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300.00	18.00	2014-9-18	2015-9-17	农村企业
杨俊	10.00	18.00	2014-9-19	2015-9-18	城镇居民
戴连华	100.00	18.00	2014-9-19	2015-9-18	农户
姜义佩	40.00	18.00	2014-9-23	2015-9-22	农户
浙江振鑫建设有 限公司	110.00	22.24	2014-9-23	2014-9-30	农村企业
浙江天台盛阳纸 板有限公司	100.00	12.00	2014-9-23	2015-9-23	农村企业
陈仁伟	25.00	18.00	2014-9-23	2015-3-21	城镇居民
陈天泽	50.00	12.00	2014-9-24	2015-9-23	农户
洪昌坦	45.00	16.68	2014-9-25	2017-9-21	农户
陈挺	30.00	18.00	2014-9-26	2015-9-25	农户
洪仁虎	18.00	18.00	2014-9-26	2015-9-25	城镇个体工商
张德威	90.00	18.00	2014-9-26	2015-3-23	农户
郑前	75.00	12.00	2014-9-26	2015-9-25	农村个体工商
台州天仪表业有 限公司	100.00	22.24	2014-9-28	2014-10-29	农村企业
许一兵	15.00	11.82	2014-9-29	2015-9-24	城镇个体工商
王万典	150.00	18.00	2014-9-29	2015-9-28	农户
王美莲	45.00	16.68	2014-9-30	2017-9-28	农村个体工商
许式广	100.00	19.20	2014-10-8	2014-11-7	城镇个体工商
浙江天圣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300.00	19.20	2014-10-8	2014-12-25	农村企业
许吉果	100.00	19.20	2014-10-8	2014-11-7	农村个体工商
朱丽娜	100.00	19.20	2014-10-8	2014-11-7	农村个体工商
天台下王邱石料 加工厂	300.00	22.24	2014-10-9	2014-10-29	农村企业
台州天仪表业有 限公司	260.00	22.24	2014-10-9	2014-11-27	农村企业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许江涛	40.00	19.20	2014-10-13	2014-11-12	城镇个体工商户
浙江天台盛阳纸板有限公司	100.00	12.00	2014-10-14	2015-9-23	农村企业
台州天仪表业有限公司	100.00	18.00	2014-10-14	2015-4-13	农村企业
张良法	40.00	7.99	2014-10-15	2015-10-13	城镇居民
许雅秀	50.00	18.00	2014-10-15	2015-4-14	农户
裘雪芬	20.00	7.99	2014-10-15	2015-10-13	农户
邬尚武	50.00	18.00	2014-10-16	2015-10-15	城镇个体工商户
裘人立	10.00	18.00	2014-10-16	2015-10-15	农户
张统华	200.00	18.00	2014-10-16	2014-12-15	农户
张建平	100.00	18.00	2014-10-17	2015-10-16	城镇个体工商户
陈天晓	55.00	12.00	2014-10-20	2016-10-14	农户
陈峰	30.00	16.68	2014-10-20	2017-10-13	农户
许绿红	7.00	18.00	2014-10-21	2015-10-20	农户
范周州	30.00	14.40	2014-10-22	2015-10-21	城镇个体工商户
戴连华	100.00	18.00	2014-10-22	2015-10-21	农户
周用学	100.00	18.00	2014-10-23	2014-11-21	农户
陈海亮	30.00	18.00	2014-10-24	2015-10-22	农村个体工商户
许港秀	50.00	18.00	2014-10-27	2015-10-26	城镇个体工商户
洪天智	30.00	16.68	2014-10-28	2015-2-20	城镇居民
褚如威	30.00	18.00	2014-10-29	2015-10-28	农户
王林波	30.00	18.00	2014-10-30	2015-10-28	农村个体工商户
徐仁阁	20.00	16.68	2014-10-30	2017-10-26	城镇居民
台州天仪表业有限公司	100.00	22.24	2014-10-30	2014-12-22	农村企业
天台下王邱石料加工厂	250.00	22.24	2014-11-3	2014-11-27	农村企业
张建平	100.00	18.00	2014-11-3	2015-11-2	城镇个体工商户
王人良	200.00	18.00	2014-11-3	2014-12-29	农户
台州天仪表业有限公司	60.00	18.00	2014-11-3	2015-4-30	农村企业
周用学	300.00	18.00	2014-11-4	2014-11-28	农户
庞蒙宪	30.00	18.00	2014-11-5	2017-1-19	农村个体工商户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王伟	30.00	18.00	2014-11-7	2015-11-5	农户
朱连芹	60.00	18.00	2014-11-7	2015-5-5	城镇居民
金为娟	33.00	16.68	2014-11-7	2017-11-2	农户
陈正伟	100.00	18.00	2014-11-10	2015-11-9	城镇居民
叶勤建	100.00	18.00	2014-11-11	2015-11-9	农户
张科	20.00	18.00	2014-11-12	2015-11-11	农村个体工商
奚雅丹	20.00	16.68	2014-11-12	2017-11-6	农户
浙江天台盛阳纸板有限公司	100.00	12.00	2014-11-13	2015-9-23	农村企业
许照华	10.00	16.68	2014-11-13	2015-3-12	农户
许照华	100.00	16.68	2014-11-13	2015-10-15	农户
沈忠印	30.00	18.00	2014-11-14	2015-11-12	农村个体工商
葛新红	40.00	16.68	2014-11-14	2015-11-6	城镇居民
褚人其	40.00	16.68	2014-11-14	2017-11-9	农村个体工商
杨茂喜	50.00	18.00	2014-11-18	2015-11-17	农户
张建平	100.00	18.00	2014-11-19	2015-11-18	城镇个体工商
庞秀标	50.00	18.00	2014-11-19	2015-1-16	城镇居民
浙江佳艺彩印有限公司	300.00	22.24	2014-11-20	2014-11-28	农村企业
徐伟胜	50.00	18.00	2014-11-21	2015-11-19	农户
余卫星	100.00	16.68	2014-11-21	2017-11-9	农村个体工商
汤雪桂	100.00	18.00	2014-11-26	2015-11-24	农村个体工商
台州天仪表业有限公司	260.00	22.24	2014-11-27	2014-12-25	农村企业
张守苗	50.00	18.00	2014-11-28	2015-11-26	农村个体工商
邱天源	25.00	16.68	2014-11-28	2017-11-24	农户
王人良	200.00	18.00	2014-12-1	2014-12-5	农户
许笑娜	5.00	18.00	2014-12-4	2015-12-2	城镇居民
张守淡	100.00	18.00	2014-12-4	2015-12-3	农户
鲍金腾	10.00	11.88	2014-12-5	2015-12-3	城镇居民
天台下王邱石料加工厂	100.00	22.24	2014-12-5	2014-12-30	农村企业
浙江国力纺织有限公司	100.00	18.00	2014-12-5	2015-6-4	农村企业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王凌娟	110.00	16.68	2014-12-5	2015-12-3	农户
王人良	100.00	18.00	2014-12-8	2015-2-9	农户
吴蒋清	50.00	16.68	2014-12-8	2015-11-26	城镇居民
杨旭锋	49.00	18.00	2014-12-8	2015-12-7	城镇个体工商
杨旭锋	31.00	18.00	2014-12-8	2015-12-7	城镇个体工商
张雷军	20.00	18.00	2014-12-9	2015-12-8	农户
胡啸鸣	100.00	22.24	2014-12-9	2014-12-29	农户
邬赛敏	50.00	14.40	2014-12-9	2015-12-4	农村个体工商
洪天智	50.00	16.68	2014-12-9	2015-2-20	城镇居民
许慧慧	10.00	18.00	2014-12-12	2015-12-10	农户
金京良	360.00	18.00	2014-12-12	2014-12-29	城镇居民
丁茂叶	100.00	12.00	2014-12-12	2015-12-10	农户
庞淑芳	500.00	18.00	2014-12-12	2014-12-29	城镇居民
郑薇	500.00	18.00	2014-12-12	2014-12-29	城镇居民
朱焕章	500.00	18.00	2014-12-12	2014-12-29	城镇居民
庞爱东	100.00	12.00	2014-12-12	2015-6-8	城镇个体工商
徐青凤	27.00	16.68	2014-12-16	2017-12-7	城镇居民
褚定钧	100.00	18.00	2014-12-16	2015-12-14	农户
金近	50.00	7.99	2014-12-17	2015-12-16	城镇个体工商
蒋为苗	50.00	14.40	2014-12-17	2015-12-16	城镇居民
周建民	21.00	16.68	2014-12-17	2017-12-14	农户
汤国华	50.00	15.12	2014-12-17	2015-12-15	农村个体工商
天台下王邱石料 加工厂	100.00	18.00	2014-12-17	2015-6-15	农村企业
周建民	27.00	16.68	2014-12-17	2017-12-14	农户
台州人立轮胎有 限公司	30.00	15.24	2014-12-18	2015-12-15	农村企业
蒋朝建	30.00	18.00	2014-12-18	2015-6-16	农户
张统华	200.00	18.00	2014-12-18	2015-12-17	农户
朱焕章	90.00	14.40	2014-12-19	2015-6-18	城镇居民
庞淑芳	80.00	14.40	2014-12-19	2015-6-18	城镇居民
郑薇	80.00	14.40	2014-12-19	2015-6-18	城镇居民
金从晔	20.00	18.00	2014-12-22	2015-12-21	城镇居民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 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周武	10.00	16.68	2014-12-22	2017-12-15	农村个体工商
叶良全	30.00	18.00	2014-12-23	2015-12-21	农户
浙江国力纺织有 限公司	100.00	18.00	2014-12-23	2015-6-22	农村企业
庞蒙宪	10.00	18.00	2014-12-23	2017-1-19	农村个体工商
罗幼芽	22.00	16.68	2014-12-23	2017-12-8	城镇居民
徐亦兴	50.00	18.00	2014-12-25	2015-6-24	农户
刘尚龙	20.00	16.68	2014-12-26	2017-12-25	城镇个体工商
台州天仪表业有 限公司	100.00	22.24	2014-12-26	2015-3-24	农村企业
章锦云	100.00	7.99	2014-12-30	2015-12-18	农户
许志前	50.00	18.00	2014-12-30	2015-12-24	农户
许式肖	50.00	18.00	2014-12-30	2015-12-23	城镇个体工商
汤文杰	30.00	14.40	2014-12-31	2015-12-30	城镇居民
许晓宇	20.00	12.00	2014-12-31	2015-12-10	农户
姚兆彩	15.00	12.00	2014-12-31	2015-12-10	农村个体工商
姚兆彩	20.00	12.00	2014-12-31	2015-12-10	农村个体工商
陈海欣	100.00	18.00	2014-12-31	2015-12-25	城镇个体工商
庞爱东	100.00	12.00	2014-12-31	2015-5-29	城镇个体工商
褚定钧	40.00	18.00	2014-12-31	2015-12-14	农户

2015年1-6月公司所有贷款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 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天台下王邱石料 加工厂	50.00	18.00	2015-1-4	2015-6-3	农村企业
张统华	100.00	18.00	2015-1-4	2015-12-17	农户
邱锡平	50.00	18.00	2015-1-5	2016-1-4	城镇居民
天台下王邱石料 加工厂	100.00	22.24	2015-1-5	2015-1-28	农村企业
浙江天圣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300.00	12.00	2015-1-5	2015-3-27	农村企业
王人良	200.00	18.00	2015-1-5	2015-3-27	农户
台州天仪表业有 限公司	90.00	22.24	2015-1-5	2015-3-20	农村企业
张苏凤	30.00	18.00	2015-1-6	2016-1-5	农村个体工商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陈旭明	100.00	18.00	2015-1-6	2015-7-3	农户
潘标	10.00	18.00	2015-1-7	2016-1-5	农村个体工商
天台县鹏丰工艺厂	50.00	7.99	2015-1-8	2016-1-7	农村企业
翟世平	50.00	7.99	2015-1-8	2016-1-7	农户
俞敬	10.00	18.00	2015-1-8	2016-1-7	农户
胡余波	30.00	18.00	2015-1-9	2016-1-8	农户
范窈勃	60.00	22.24	2015-1-9	2015-7-8	城镇居民
周用学	200.00	14.40	2015-1-12	2015-2-11	农户
范平钗	200.00	16.68	2015-1-12	2016-1-6	农村个体工商
杨慰兵	100.00	18.00	2015-1-12	2016-1-17	农户
张宗秋	30.00	18.00	2015-1-14	2016-1-12	农村个体工商
张呈元	60.00	18.00	2015-1-14	2018-1-5	农户
天台下王邱石料加工厂	200.00	22.24	2015-1-16	2015-1-27	农村企业
陈丽娟	10.00	16.68	2015-1-16	2018-1-11	城镇居民
台州天仪表业有限公司	50.00	22.24	2015-1-16	2015-1-28	农村企业
梁肖峰	10.00	18.00	2015-1-19	2016-1-18	农村个体工商
王人良	120.00	18.00	2015-1-19	2015-7-17	农户
汪祖祥	30.00	18.00	2015-1-19	2016-1-18	农户
胡啸鸣	500.00	22.24	2015-1-21	2015-1-29	农户
陈赛君	60.00	14.40	2015-1-21	2015-7-20	城镇居民
张统华	100.00	18.00	2015-1-22	2015-12-17	农户
吕韦董	60.00	18.00	2015-1-22	2016-1-19	农户
潘善灼	30.00	16.68	2015-1-23	2018-1-19	农户
褚海滨	15.00	18.00	2015-1-26	2015-4-24	城镇个体工商
褚海滨	15.00	18.00	2015-1-28	2015-4-27	城镇个体工商
庞蒙究	30.00	18.00	2015-1-28	2016-1-27	农村个体工商
张奎	20.00	18.00	2015-1-29	2016-1-26	城镇个体工商
徐有樟	40.00	7.99	2015-1-29	2016-6-25	城镇居民
戴王华	20.00	16.68	2015-2-3	2018-1-26	城镇居民
洪昌斌	20.00	18.00	2015-2-10	2016-2-8	城镇居民
天台县天利滤布	40.00	18.00	2015-2-10	2016-2-9	农村企业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 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厂					
陈文云	30.00	18.00	2015-2-12	2016-2-10	农村个体工商
王人良	100.00	18.00	2015-2-12	2015-5-11	农户
浙江方舟建设有 限公司	130.00	18.00	2015-2-12	2015-8-11	农村企业
陈苏珍	200.00	18.00	2015-2-13	2015-5-10	农户
王世伟	10.00	18.00	2015-2-13	2016-2-12	城镇居民
袁菊萍	35.00	18.00	2015-2-13	2016-2-12	农村个体工商
陈吉洋	20.00	7.99	2015-2-15	2016-1-14	城镇居民
曹鸯鸯	10.00	18.00	2015-2-15	2016-1-14	城镇个体工商
天台下王邱石料 加工厂	50.00	18.00	2015-2-15	2015-4-14	农村企业
庞蒙宪	30.00	18.00	2015-2-16	2017-1-19	农村个体工商
褚海滨	30.00	18.00	2015-2-16	2015-5-13	城镇个体工商
胡相仁	50.00	16.68	2015-2-16	2018-2-14	农户
天台下王邱石料 加工厂	200.00	21.00	2015-3-2	2015-3-13	农村企业
浙江方舟建设有 限公司	30.00	18.00	2015-3-3	2015-8-20	农村企业
张良林	20.00	7.99	2015-3-6	2016-3-5	农户
丁茂叶	100.00	12.00	2015-3-11	2016-3-10	农户
范建斌	10.00	18.00	2015-3-12	2016-3-11	城镇个体工商
裘玲玲	20.00	16.68	2015-3-12	2015-9-10	城镇个体工商
裘玲君	20.00	16.68	2015-3-12	2015-9-10	农户
庞蒙宪	30.00	18.00	2015-3-18	2016-3-17	农村个体工商
金近	20.00	18.00	2015-3-19	2016-3-18	城镇个体工商
陈仁伟	25.00	16.68	2015-3-20	2015-9-18	城镇居民
叶良才	20.00	16.68	2015-3-20	2016-3-18	城镇居民
张园飞	150.00	16.68	2015-3-20	2016-3-18	农户
张德威	90.00	18.00	2015-3-24	2016-3-23	农户
台州天仪表业有 限公司	90.00	18.00	2015-3-24	2015-7-28	农村企业
谢顶名	20.00	18.00	2015-3-25	2015-9-18	城镇居民
台州天仪表业有 限公司	100.00	18.00	2015-3-25	2015-9-17	农村企业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 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沈乾兵	50.00	16.68	2015-3-26	2018-3-16	城镇居民
余尧均	10.00	18.00	2015-3-27	2015-9-25	农户
徐立新	200.00	18.00	2015-3-27	2015-6-25	城镇居民
王琪媚	50.00	18.00	2015-3-30	2016-3-29	农村个体工商
陈敏	250.00	14.40	2015-3-30	2015-4-29	城镇居民
周用学	250.00	14.40	2015-3-30	2015-4-29	农户
王茜	10.00	18.00	2015-3-31	2015-9-29	农户
许海峰	30.00	18.00	2015-4-1	2016-3-30	城镇居民
王琪媚	50.00	18.00	2015-4-1	2016-3-28	农村个体工商
庞学东	7.00	18.00	2015-4-3	2015-10-2	农户
胡兵民	15.00	18.00	2015-4-3	2016-3-31	农村个体工商
潘善凯	30.00	16.68	2015-4-3	2018-4-2	城镇居民
胡秋芬	20.00	16.68	2015-4-3	2018-3-30	农户
杨善勇	50.00	16.68	2015-4-3	2018-3-30	城镇居民
庞武汉	50.00	18.00	2015-4-8	2016-4-7	农村个体工商
胡蔚卿	40.00	16.68	2015-4-13	2018-4-6	城镇居民
张瑞红	20.00	16.68	2015-4-13	2018-3-30	农户
台州天仪表业有 限公司	100.00	18.00	2015-4-14	2015-9-17	农村企业
曹海云	80.00	16.68	2015-4-14	2015-10-13	城镇居民
王中武	15.00	18.00	2015-4-15	2015-10-14	农户
俞日凑	6.00	18.00	2015-4-21	2015-10-20	农户
齐莹华	30.00	18.00	2015-4-24	2016-4-22	城镇居民
陈邦赞	30.00	18.00	2015-4-24	2016-4-22	农户
陈杰	10.00	18.00	2015-4-29	2016-4-28	城镇居民
罗迅雷	10.00	18.00	2015-4-29	2016-4-28	农村个体工商
张江伟	20.00	18.00	2015-4-29	2016-4-28	城镇居民
项修龙	30.00	18.00	2015-4-30	2016-4-29	城镇居民
林干挺	10.00	16.68	2015-4-30	2018-4-27	农户
台州天仪表业有 限公司	60.00	18.00	2015-4-30	2015-9-17	农村企业
王智强	120.00	16.68	2015-4-30	2015-7-29	农户
许江涛	150.00	21.00	2015-5-4	2015-5-15	城镇个体工商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张贤兵	10.00	18.00	2015-5-5	2016-4-29	农户
余启清	30.00	18.00	2015-5-5	2016-5-4	城镇居民
杨盈盈	20.00	12.00	2015-5-7	2016-5-6	农户
金丽萍	30.00	16.68	2015-5-7	2018-5-4	农村个体工商户
王人良	100.00	18.00	2015-5-8	2015-8-7	农户
胡啸鸣	200.00	21.00	2015-5-8	2015-5-22	农户
奚圣中	20.00	18.00	2015-5-8	2016-5-6	城镇居民
齐益明	10.00	18.00	2015-5-8	2016-5-6	农户
王锦红	50.00	18.00	2015-5-8	2016-5-6	农户
庞蒙宪	30.00	16.68	2015-5-8	2015-8-7	农村个体工商户
吕卫森	40.00	18.00	2015-5-13	2015-6-11	农户
陈苏珍	200.00	18.00	2015-5-13	2015-11-12	农户
王建威	20.00	18.00	2015-5-14	2016-5-13	城镇居民
季敏跃	5.00	18.00	2015-5-14	2016-5-13	农户
裘人印	50.00	18.00	2015-5-14	2015-11-13	农村个体工商户
陈维全	100.00	18.00	2015-5-14	2016-5-13	农户
郑天仁	10.00	16.68	2015-5-14	2018-5-7	农户
余志文	50.00	18.00	2015-5-15	2016-5-13	城镇个体工商户
朱丰年	100.00	18.00	2015-5-15	2016-5-13	农户
杨善勇	50.00	18.00	2015-5-18	2016-5-17	城镇居民
胡啸鸣	330.00	20.16	2015-5-18	2015-5-25	农户
许琛	15.00	7.99	2015-5-20	2016-5-19	城镇居民
刘存余	50.00	18.00	2015-5-22	2016-5-20	农村个体工商户
张德亮	100.00	14.40	2015-5-26	2015-7-24	农户
沈龙	40.00	16.68	2015-5-26	2018-5-10	农户
郑显江	40.00	16.68	2015-5-26	2018-5-24	城镇居民
陈以海	350.00	20.16	2015-5-28	2015-6-5	城镇居民
庞爱东	100.00	12.00	2015-5-28	2016-5-27	城镇个体工商户
张丽华	120.00	16.68	2015-5-28	2016-4-21	农村个体工商户
王慧润	10.00	18.00	2015-6-1	2016-5-31	农户
浙江振鑫建设有限公司	300.00	20.16	2015-6-1	2015-6-10	农村企业
余军	20.00	18.00	2015-6-4	2015-12-2	城镇个体工商户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徐世敏	50.00	18.00	2015-6-4	2016-5-26	城镇居民
浙江国力纺织有限公司	100.00	18.00	2015-6-4	2016-6-3	农村企业
陈逢杰	50.00	18.00	2015-6-4	2016-5-31	农户
谢巧儿	100.00	16.68	2015-6-4	2015-12-3	城镇个体工商
徐世敏	100.00	16.68	2015-6-4	2016-6-3	城镇居民
茅昌胜	20.00	18.00	2015-6-5	2016-6-3	城镇居民
天台下王邱石料加工厂	50.00	18.00	2015-6-5	2015-12-4	农村企业
褚圣凯	20.00	7.80	2015-6-9	2016-6-8	农户
庞爱东	100.00	12.00	2015-6-10	2016-6-9	城镇个体工商
叶兆清	15.00	18.00	2015-6-12	2016-6-10	城镇个体工商
胡才强	30.00	18.00	2015-6-12	2016-6-10	农户
张式春	50.00	16.68	2015-6-15	2017-6-9	城镇居民
天台下王邱石料加工厂	100.00	18.00	2015-6-16	2015-12-15	农村企业
浙江国力纺织有限公司	100.00	18.00	2015-6-23	2016-6-14	农村企业
卢风雷	18.00	7.99	2015-6-24	2016-6-23	农户
姜绍璋	100.00	14.40	2015-6-24	2015-12-23	城镇居民
周伟	30.00	14.40	2015-6-25	2016-6-24	农村个体工商
朱连芹	90.00	14.40	2015-6-25	2015-9-24	城镇居民
王人良	200.00	18.00	2015-6-25	2015-8-24	农户
王东生	60.00	18.00	2015-6-25	2015-9-23	城镇居民
浙江银啸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11.82	2015-6-25	2016-6-22	农村企业
丁茂叶	81.00	12.00	2015-6-26	2016-6-14	农户
褚天虎	10.00	12.00	2015-6-26	2016-6-24	城镇个体工商
俞雷军	25.00	16.68	2015-6-26	2018-6-22	农户
徐亦新	10.00	16.68	2015-6-26	2018-6-22	城镇居民
赵鲁楠	10.00	16.68	2015-6-27	2018-6-22	城镇居民
许鹏	50.00	12.00	2015-6-29	2016-6-28	农户
许雅秀	50.00	12.00	2015-6-29	2016-6-28	农户
许天灵	50.00	12.00	2015-6-29	2016-6-28	农村个体工商

客户名称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年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实 际还款日	客户性质
许式阳	50.00	12.00	2015-6-29	2016-6-28	城镇个体工商
许敏	50.00	12.00	2015-6-29	2016-6-28	城镇居民
许译伊	100.00	12.00	2015-6-29	2015-8-28	城镇居民
孙明芬	250.00	12.00	2015-6-30	2016-6-29	农户
赵丽萍	61.00	7.99	2015-6-30	2016-6-28	农村个体工商
浙江天圣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300.00	7.99	2015-6-30	2016-6-28	农村企业

注：上述客户中，部分贷款利率为零，系公司发放免息助学贷款所致。

(2) 公司对农户、农业企业的认定标准和依据

公司对贷款客户进行划分主要是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07]246号）、《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关于下发〈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补充说明的通知的规定》及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编制的《“三农”贷款与县域金融统计》，具体如下：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户；农业企业是指注册位于地级及以上城市的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的企业。

公司业务人员接触客户后，会要求客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结婚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借款资金用途说明等资料。依据客户的户口性质、身份证住址及经常居住地将自然人客户认定城镇居民及农户；依据营业执照注册地的不同，将个体工商户划分为城镇个体工商户、农村个体工商户，将企业划分为城镇企业与农村企业。公司业务人员在贷前调查中，会通过多种方式对客户的背景进行较为全面的了解，在认定客户性质时，会适当考虑贷前调查时了解到的客户资金用途。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及程序，对公司的客户进行分类。

(3) 就公司资金来源作进一步核查

主办券商查阅了国家和地方关于小额贷款行业的监管政策，取得了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评分结果等文件，对照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就遵守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资金，公司实收资本为 13,000 万元，全部投入公司经营。其次，公司以经台州市金融办批复同意的股东定向借款作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的来源。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

根据浙江省金融办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操作细则的通知》（浙金融办〔2012〕19 号），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比例未达到 100%时，可向本公司法人股东定向借款。股东定向借款融资的对象为持有小额贷款公司 10%（含）以上股份或持股金额 2000 万元以上，信用优良、财务规范的主要法人股东。股东定向借款融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小额贷款公司之间资金调剂拆借三项之和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

根据浙江省金融办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同业调剂拆借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浙金融办〔2012〕20 号），小额贷款公司之间资金拆借、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股东定向借款融资三项之和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借款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未超过相关限制。具体股东定向借款明细如下：

关联方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实际还款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	7.995	2013-5-7	2014-7-1、 2014-7-8、 2015-2-2、 2015-5-6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63	2015-5-29	2016-5-27

综上，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运用股东投入的资金以及经台州市金融办批复同意的股东借款从事经营活动，符合银监会的相关规定。

（4）公司资金运用所及客户是否符合银监发〔2008〕23 号指导意见的规定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资金运用，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

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

①报告期末小额贷款余额占比情况

经核查，各报告期末小额贷款余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00万元（含）以下贷款余额	160,169,710.00	77.96%	149,525,434.00	79.87%	142,570,000.00	72.20%
100万元以上贷款余额	45,280,000.00	22.04%	37,680,000.00	20.13%	54,900,000.00	27.80%
合计	205,449,710.00	100.00%	187,205,434.00	100.00%	197,470,000.00	100.00%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100万元以下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均超过70%，符合监管规定。

②“三农”贷款余额情况

经核查，各报告期末公司发放贷款按发放对象分类情况如下：

发放对象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农户	101,331,340.00	49.32%	95,429,802.00	50.98%	104,220,000.00	52.78%
农村个体工商	36,320,000.00	17.68%	33,360,001.00	17.82%	28,480,000.00	14.42%
农村企业	24,700,000.00	12.02%	22,300,001.00	11.91%	31,700,000.00	16.05%
城镇居民	24,527,000.00	11.94%	17,456,000.00	9.32%	10,650,000.00	5.40%
城镇个体工商	18,571,370.00	9.04%	18,659,630.00	9.97%	22,420,000.00	11.35%
合计	205,449,710.00	100.00%	187,205,434.00	100.00%	197,470,000.00	100.00%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三农”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均超过70%，符合监管规定。

③报告期末贷款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放贷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公司资本净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2015年6月30日：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发放贷款余额的比例（%）	占期末资本净额比例（%）
杨瑞锋	非关联方	6,500,000.00	3.16	3.65
浙江天台盛阳纸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2.43	2.81

戴连华	非关联方	4,000,000.00	1.96	2.25
浙江天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	1.70	1.97
台州天仪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	1.70	1.97
合计		22,500,000.00	10.95	12.65

2014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发放贷款余额的比例(%)	占期末资本净额比例(%)
杨瑞锋	非关联方	6,500,000.00	3.47	3.81
浙江天台盛阳纸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2.67	2.93
戴连华	非关联方	4,000,000.00	2.14	2.35
余志慧	非关联方	3,500,000.00	1.87	2.05
许尚浙	非关联方	3,500,000.00	1.87	2.05
合计		22,500,000.00	12.02	13.19

2013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发放贷款余额的比例(%)	占期末资本净额比例(%)
杨瑞锋	非关联方	6,500,000.00	3.29	4.12
浙江天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3.04	3.80
浙江天台盛阳纸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2.53	3.17
张明梁	非关联方	5,000,000.00	2.53	3.17
杨红希	非关联方	4,000,000.00	2.03	2.54
合计		26,500,000.00	13.42	16.80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5%的情形。

④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法定最高贷款利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以及公司在该期间实际执行的最高贷款利率如下:

期间	6个月以内贷款(含6个月)			6个月至1年贷款(含1年)			1年至3年贷款(含3年)		
	基准利率	法定最高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高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高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高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高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高利率

2013.01.01-2014.11.20	5.60%	22.40%	22.39%	6.00%	24.00%	22.24%	6.15%	24.60%	18.00%
2014.11.21-2015.02.28	5.60%	22.40%	22.24%	5.60%	22.40%	18.00%	6.00%	24.00%	18.00%
2015.03.01-2015.05.10	5.35%	21.40%	21.00%	5.35%	21.40%	18.00%	5.75%	23.00%	16.68%
2015.05.11-2015.06.27	5.10%	20.40%	20.16%	5.10%	20.40%	18.00%	5.50%	22.00%	16.68%
2015.06.28-2015.06.30	4.85%	19.40%	12.00%	4.85%	19.40%	12.00%	5.25%	21.00%	未签订此类合同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以下皆同）、法定最低贷款利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以及公司在该期间实际执行的最低贷款利率如下：

期间	6个月以内贷款（含6个月）			6个月至1年贷款（含1年）			1年至3年贷款（含3年）		
	基准利率	法定最低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低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低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低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低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低利率
2013.01.01-2014.11.20	5.60%	5.04%	7.99%	6.00%	5.40%	7.80%	6.15%	5.54%	7.99%
2014.11.21-2015.02.28	5.60%	5.04%	7.99%	5.60%	5.04%	7.99%	6.00%	5.40%	7.99%
2015.03.01-2015.05.10	5.35%	4.82%	14.40%	5.35%	4.82%	7.99%	5.75%	5.18%	16.68%
2015.05.11-2015.06.27	5.10%	4.59%	14.40%	5.10%	4.59%	7.80%	5.50%	4.95%	16.68%
2015.06.28-2015.06.30	4.85%	4.37%	12.00%	4.85%	4.37%	7.99%	5.25%	4.73%	未签订此类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笔贷款利率高于规定利率上限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笔贷款利率低于规定利率下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资金来源、资金运用及客户符合银监发〔2008〕23号指导意见中的有关规定。

1.6 关于公司的行业。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除了明确介绍公司的业务外，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现行规定和监管的情况；（2）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情况，以及行业、公司未来发展的情况；（3）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具体制度安排及相应措施，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单列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开展的业务是否符合现行的规定和监管；（2）公司核准开展业务的区域与其实际展业区域是否一致；（3）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切实可行。

(1) 公司开展的业务是否符合现行的规定和监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要求，公司具备业务经营所需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和实际经营各项业务所需的资质，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到工商、税务、金融办等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内容	颁证机关
成立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	2009.09.08	浙金融办核(2009)29号	—	关于同意公司为试点方案的批复	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公司在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考核中获得A+级	2011.09.09	浙金融办核(2011)55号	—	2010年度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考核	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公司在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考核中获得A级	2012.08.06	浙金融办核(2012)59号	—	2011年度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考核	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公司在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考核中获得A+级	2013.07.11	浙金融办核(2013)48号	—	2012年度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考核	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公司在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考核中获得A+级	2014.08.12	浙金融办核(2014)31号	—	2013年度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考核	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公司在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考核中获得A+级	2015.07.23	浙金融办核(2015)51号	—	2014年度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考核	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资源要素”之“（五）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之“（2）公司发放贷款的合规性”中对公司业务符合现行规定和监管的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介绍。

(2) 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情况，以及行业、公司未来发展的情况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资源要素”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市场规模”和“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之“（一）经营目标和计划”详细披露了公司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产品用途、客户群体或最终客户、公司未来发展情况等情况。

(3) 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具体制度安排及相应措施，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单列披露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风险管理”的单独一部分，完整、充分披露了公司的风险与内部控制措施。

(4) 公司开展的业务是否符合现行的规定和监管

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规定，经审核，公司取得了业务审批的相关批复。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查阅了公司相关的制度规定以及访谈了公司业务负责人业务相关情况，公司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相关法律法规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一) 行业概况”之“4、行业监管”之“(2) 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开展的小额贷款业务符合现行的规定和监管。

(5) 公司核准开展业务的区域与其实际展业区域是否一致

《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禁止跨市(州)经营业务。小额贷款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可在注册地所在市(州)内跨县(市、区)经营业务。小额贷款公司跨县(市、区)开展经营活动必须经市(州)政府同意，并告知经营地县(市、区)级政府，经营地县级政府负责监督管理和防范处置风险工作。

公司的注册地为天台县，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不得在天台县以外的地区经营业务。经核查，公司未在天台县以外的地区经营。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核准开展业务的区域与其实际展业区域一致。

(6) 公司业务的风险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切实可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风险管理”完整、充分披露了公司的风险与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分为风险控制体系与内部控制体系，这两个体系相互影响，相互制约，控制公司风险，保持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公司的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是由董事会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以风险管理部实施操作，以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的风险控制人员为主要参与人员组成的组织结构体系。在项目审核时有个人独立意见，具有一票否决权，可以与业务人员做到相对独立。

以公司目前的规模以及小贷行业人员配置,公司的风控人员能够做到与公司业务的匹配。

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公司部门设置和制度文件,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建立了风险控制体系,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时将制度贯彻于业务流程和各部门的工作中。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1.7 关于公司的业务监管。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的监管层级安排;(2)公司属地监管的主要思路、层级安排及具体措施;(3)如监管政策变化,公司可能会面临的政策风险;(4)公司所处于的区域地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监管安排是否符合规,日常监管是否到位、有效;(2)公司属地监管政策与中央监管政策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地方是否有权做出。

(1) 公司的监管层级安排

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中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中国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小额贷款公司应定期向信贷征信系统提供借款人、贷款金额、贷款担保和贷款偿还等业务信息。”

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一)行业概况”之“4、行业监管”之“(1)行业主管部门”及“(2)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另外,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一)行业概况”之“4、行业监管”之“(1)行业主管部门”中对下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浙金融办[2012]11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省金融办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承担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制定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规划、审批

规则、监管业务指引、年度监管要点；建立和落实现场与非现场监督制度、监管问责和考核制度，指导和督促各地落实监管工作及风险防范处置，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重点检查。

各设区市金融办（上市办）为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工作，制定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和年度监管工作计划；指导和督促所辖县（市、区）监管部门落实日常监管工作及风险防范处置。

各县（市、区）政府是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与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县（市、区）金融办为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工作；未设立金融办的县（市）区明确具体部门承担日常监管责任，配备专职人员进行监管。

各级财政、工商、人行、银监、审计、公安等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管理职责，形成监管合力。

综上，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体系为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具体监管机构为省、市、县金融办。因此，公司监管层级安排为省、市、县三级金融办。

（2）公司属地监管的主要思路、层级安排及具体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一）行业概况”之“4、行业监管”之“（1）行业主管部门”中对下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根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浙金融办[2012]11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监管处置细则（试行）》的通知（浙金融办〔2013〕12号）的精神，各级监管机构监管的主要思路、层级安排及具体措施如下：

省金融办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承担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制定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规划、审批规则、监管业务指引、年度监管要点；建立和落实现场与非现场监督制度、监管问责和考核制度，指导和督促各地落实监管工作及风险防范处置，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重点检查。

各设区市金融办（上市办）为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工作，制定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和年度监管工作计划；指导和督促所辖县（市、区）监管部门落实日常监管工作及风险防范处置。

各县（市、区）政府是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与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县（市、

区)金融办为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工作;未设立金融办的县(市)区明确具体部门承担日常监管责任,配备专职人员进行监管。

各级财政、工商、人行、银监、审计、公安等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管理职责,形成监管合力。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监管处置细则(试行)》的通知(浙金融办〔2013〕12号)风险监管处置职责:

(一)县级金融办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工作,对发现存有日常风险的违规小额贷款公司,可自行核实定性并给予以下监管处置并报省、市金融办:诫勉谈话、高管人员处置、限制享受财政支持政策。对小额贷款公司违规需处以取消高管任职资格、限制业务、暂停或取消试点资格等处置措施的,由县金融办报上级金融办核实定性后实施。

(二)县级政府为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监管与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小额贷款公司因重大违规需暂停或取消试点资格等风险处置的,由县级政府按照省、市金融办的监管处置定性和要求,牵头相关部门及时处置风险。涉及违法案件的,由县级政府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三)市金融办依据承担风险的相应责任,负责指导、组织和督促辖内各县(市、区)金融办落实监管工作及风险监管处置。涉及到较大或重大风险监管处置并需处以取消高管任职资格、限制除小额贷款外的日常业务、暂停或取消试点资格等处置措施的,经市金融办审查核实报省金融办同意后,由县级政府和县金融办组织实施。对辖内县级政府或金融办未发现、或处置不及时、处置不力的小额贷款公司违规行为,市金融办可自行牵头组织或责成该县金融办进行相应监管处置。

(四)省金融办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部门,指导、组织和督促各地落实监管工作及风险监管处置。涉及到重大风险监管处置并需暂停或取消试点资格的,由省金融办提交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确认后实施。对市、县金融办未发现或处置不及时、处置不力的小额贷款公司违规行为,省金融办牵头组织或责成相关市、县金融办进行相应监管处置。

(五)小额贷款公司分支机构的监管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金融办负责;所在地金融办应将监管信息和处置措施及时抄送小额贷款公司注册地金融办;如有

必有进行联动监管的，可申请由上级金融办牵头。

台州市金融办为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工作。天台县政府是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与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天台县金融办为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工作。

(3) 如监管政策变化，公司可能会面临的政策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如下：

“(二) 政策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除了面临贷款公司的一般风险外，由于其业务的特殊性和在国内试运行期间政策的不确定性，还面临着政策风险。政策风险是指在小额贷款业务运行期间，因国家、地方政府、金融管理机构的政策调整，小额贷款业务和小额贷款公司本身面临的风险，由于小额贷款业务在国内属试运行，政策调整变化的风险较大。”

(4) 公司所处于的区域地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四) 行业竞争格局”之“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 竞争优势”披露了公司业务所处区域地位。

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的竞争集中在同一县（市、区）内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在天台县除公司外，还有一家小额贷款公司，由于目前的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尚不能满足当地中小企业旺盛的资金需求，因此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的竞争压力较小。公司在行业内的股东优势明显，资金来源充分。公司连续五年被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授予四个 A+级特别优秀小贷公司和一个 A 级优秀小贷公司。

(5) 公司的监管安排是否符合规，日常监管是否到位、有效

根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浙金融办[2012]11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监管处置细则（试行）》的通知（浙金融办〔2013〕12号）的精神。

省金融办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承担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制定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规划、审批规则、监管业务指引、年度监管要点；建立和落实现场与非现场监督制度、监管问责和考核制度，指导和督促各地落实监管工作及风险防范处置，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重点检查。

各设区市金融办（上市办）为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工作，制定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和年度监管工作计划；指导和督促所辖县（市、区）监管部门落实日常监管工作及风险防范处置。

各县（市、区）政府是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与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县（市、区）金融办为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工作；未设立金融办的县（市）区明确具体部门承担日常监管责任，配备专职人员进行监管。

各级财政、工商、人行、银监、审计、公安等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管理职责，形成监管合力。

浙江省金融办监管评级主要从经营合法合规性和经营绩效等方面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评价。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能力与金融办组织开展的监管评级直接相关，评级越高，公司业务能力越强，抗风险能力越强，获得的发展空间越大。

公司连续五年被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授予四个 A+级特别优秀小贷公司和一个 A 级优秀小贷公司。结合公司在监管评级中获得最高等级 A+与坏账情况等综合实力，公司在业务许可的区域内处于领先地位，在业务发展上有明显优势。

经核查，台州市金融办为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工作。天台县人民政府是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与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天台县金融办为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工作。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到工商、税务、金融办等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的监管安排符合规定，日常监管到位、有效。

（6）公司属地监管政策与中央监管政策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地方是否有权做出

主办券商查询了中央和浙江省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政策，查询了天台县金融办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经营活动。

①在小额贷款公司的融入资金方面，浙江省属地监管政策与中央监管政策存在不一致之处

中央监管政策：

根据中国银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8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

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

属地监管政策：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2011]119号）中“三、有序拓展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渠道 6. 探索扩大融资比例。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资金批发与小额贷款零售业务的合作。对坚持服务‘三农’和小企业、合规经营、风险控制严、利率水平合理的小额贷款公司，其融资比例放宽到资本金额的 100%。”

根据上述规定，关于融入资金比例中央监管要求与浙江省属地监管政策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股本金、股东借款和自身积累的利润，不存在向银行借款情况。

②地方监管的适用性规定

银监发[2008]23 号文明确规定“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09]282 号）的相关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部门为省级人民政府明确的有权部门，中国银监会主要为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

中国银监发[2008]23 号文仅为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针对地方政府试点小额贷款公司给出的一个总体性指导意见，各地方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实际监督管理部门为各地方政府及其设立的金融办等主管部门，相关规章规则的制定均按照“谁试点、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地方政府负责制定。

中国银监发[2008]23 号文虽然由中国银监会发布，但仅为一个总体性指导意见，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2011]119号）、浙江省金融办制定的《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浙金融办[2012]119号）、《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监管处置细则(试行)》的通知（浙金融办〔2013〕12号）等监管制度为地方政府规章，

浙江省政府及其各级金融办有权在不违反政府规章的前提下，进一步制定相类似的实施细则、规定等法律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认为，对于小额贷款公司适用的涉及资金来源具体监管要求，浙江省政府及其金融办有权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据本省实际情况负责制定和实施，可以突破上述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浙江省政府及其金融办有权颁布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办法或规定，其监管范围内的小额贷款公司，应当遵守其颁布的相关管理办法或规定。1.8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方式及依据。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1）贷款分类的谨慎性、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公司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银监发〔2008〕23号指导意见等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1）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式及依据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的描述及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分类标准及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贷款风险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
正常类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1.50
关注类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3.00
次级类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30.00
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60.00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100.00

对于贷款损失准备，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资产减值准备”中披露了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式及依据。

（2）公司一般风险准备计提方式及依据

公司采用标准法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从净利润中计提、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潜在风险估计值=正常类风险资产×1.5%+关注类风险资产×3%+次级类风险资产×30%+可疑类风险资产×60%+损失类风险资产×100%。

当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贷款损失准备、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一般风险准备三者之和时,按照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对于一般风险准备,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5、一般风险准备金”中披露了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方式及依据。

(3) 贷款分类的谨慎性、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主办券商、天健会计师就下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①公司与同行业小额贷款公司不良贷款率情况比较:

年度	银信小贷	海博小贷	天秦小贷	银信农贷	信源小贷	鸿丰小贷	金长城	通源小贷
2015年6月30日	7.38%	3.55%	4.17%	0.49%	0.73%	0.85%	1.63%	2.35%
2014年12月31日	2.84%	2.80%	1.97%	0.31%	0.65%	0.35%	1.98%	2.88%
2013年12月31日	0.76%	1.88%	3.02%	4.22%	0.30%	0.94%	0.49%	2.04%

由上述比较可见,公司不良贷款率高于其他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采用更为谨慎的方式对贷款进行分类。

②报告期内公司贷款本金利息逾期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金逾期贷款余额(元)	8,091,100.00	2,776,000.00	1,510,000.00
利息逾期贷款余额(元)	30,750,000.00	34,432,100.00	13,650,000.00
发放贷款期末余额(元)	205,449,710.00	187,205,434.00	197,47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客户因经营状况不稳定,在个别月份出现了无法及时偿付贷款利息的情形。公司在五级分类时已从严把握,对于利息逾期的情形,将贷款分类至“关注类”、“次级类”等类别。

③五级分类结果与逾期贷款规模的比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合计余额（元）	37,201,100.00
本金利息逾期贷款余额合计（元）	38,841,100.00
两者差异原因	部分保证、抵押贷款，利息逾期未超过30天，归为正常类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合计余额（元）	50,010,104.00
本金利息逾期贷款余额合计（元）	37,208,100.00
两者差异原因	期末有1200万元贷款，因借款人经营状况不稳定，归为关注类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合计余额（元）	10,160,000.00
本金利息逾期贷款余额合计（元）	15,160,000.00
两者差异原因	期末有500万元贷款利息逾期未超过30天，归为正常类

报告期内，公司五级分类中，“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四类贷款合计余额与本金利息逾期的贷款，规模基本相当，分类严格谨慎。

④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小额贷款公司比较

贷款风险类别	银信小贷	海博小贷	通源小贷	鸿丰小贷	兆丰小贷
正常类	1.50%	1.50%	1.50%	1.50%	1.50%
关注类	3.00%	3.00%	3.00%	3.00%	3.00%
次级类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可疑类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损失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已挂牌公司相比，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与其保持一致。

⑤一般风险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文第六条的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风险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期间	贷款余额（元）	贷款余额的 1.5% （元）	一般风险准备余额 （元）
2015年6月30日	205,449,710.00	3,081,745.65	3,340,340.90
2014年12月31日	187,205,434.00	2,808,081.51	3,340,340.90
2013年12月31日	197,470,000.00	2,962,050.00	2,994,650.90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均大于期末贷款余额的 1.5%，一般风险准备计提充分。

(2) 公司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银监发〔2008〕23号指导意见等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①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五级分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应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元）	实际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元）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正常类	168,248,610.00	1.50%	2,523,729.15	2,523,729.15	100.00%
关注类	22,042,000.00	3.00%	661,260.00	661,260.00	100.00%
次级类	14,079,100.00	30.00%	4,223,730.00	4,223,730.00	100.00%
可疑类	500,000.00	6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损失类	580,000.00	100.00%	580,000.00	580,000.00	100.00%
合计	205,449,710.00		8,288,719.15	8,288,719.15	100.00%

五级分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应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元）	实际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元）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正常类	137,195,330.00	1.50%	2,057,929.95	2,057,929.95	100.00%
关注类	44,701,103.00	3.00%	1,341,033.09	1,341,033.09	100.00%
次级类	4,729,001.00	30.00%	1,418,700.30	1,418,700.30	100.00%
可疑类		60.00%			
损失类	580,000.00	100.00%	580,000.00	580,000.00	100.00%
合计	187,205,434.00		5,397,663.34	5,397,663.34	100.00%

五级分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应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元）	实际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元）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正常类	187,310,000.00	1.50%	2,809,650.00	2,809,650.00	100.00%

关注类	8,650,000.00	3.00%	259,500.00	259,500.00	100.00%
次级类	860,000.00	30.00%	258,000.00	258,000.00	100.00%
可疑类	150,000.00	60.00%	90,000.00	90,000.00	100.00%
损失类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合计	197,470,000.00		3,917,150.00	3,917,150.00	100.00%

银监发〔2008〕23号指导意见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均未低于100%，符合上述要求。

②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一般风险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期间	一般风险准备余额 (元)	贷款余额(元)	一般风险准备占贷款 余额比例
2015年6月30日	3,340,340.90	205,449,710.00	1.63%
2014年12月31日	3,340,340.90	187,205,434.00	1.78%
2013年12月31日	2,994,650.90	197,470,000.00	1.52%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文第六条“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第十一条“从事银行业务的金融企业，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一般准备金的计提比例由金融企业综合考虑其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一般准备金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

公司报告期内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均未低于期末贷款余额的1.5%，符合财金〔2012〕20号文件以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及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贷款分类的依据充分谨慎，贷款损失准备以及一般风险准备计提充足。

1.9 请公司披露如何进行资金管理、资金调度的条件、权限和程序，是否存在私存私放资金的情形、有无现金放款收款收息、是否存在账外资产。请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之“3、质量标准”之“（2）公司发放贷款的合规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负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一切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货币资金管理 etc 事务。财务部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统计、汇总并编制财务报表，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负责公司货币资金的筹集、调拨和融通。

公司的《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与内部操作规程》规定公司贷款业务内部控制的重点是：实行统一贷款管理，健全客户信用风险识别与监测体系，完善贷款决策与审批机制，防止对单一客户、关联企业客户和集团客户授信风险的高度集中，防止违反信贷原则发放关系人贷款和人情贷款，防止信贷资金违规使用。公司资金进出必须通过财务部门统一结算，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业务收入。公司资金的支出必须依据公司授权原则办理，对授权不明、手续不齐的，财务部应坚决拒付，未经批准办理付款，一切责任由付款经办人负责。公司任何部门不得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经济担保或承诺，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对财务部门核定日常库存现金定额，超额部分应及时交存银行。出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现金管理制度，控制现金库存限额（不得超过 5000 元），做到“日清日结”，定期与会计进行核对，接受会计监督，做到账款相符。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出纳人员不得收现金，客户的还贷还息资金须通过银行代扣或存入公司帐户，不得先行转入财务人员个人账户。

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包括《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制度》、《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责任制管理办法》、《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抵押贷款操作细则》、《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与内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小额贷款业务需要经过严格的流程和授权审批制度，同时公司的资金管理和资金调度都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和签字，公司的财务风险控制较为完善，能够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在资金调度的条件、权限及程序作出了规定，并通过明确职责、授权与审批、事后稽核等制度使上述制度得以实施；在实际操作中，浙江省内小贷

公司的日常经营（发放贷款业务等）均需依托政府平台提供的统一业务系统，公司所有的贷款业务均通过上述平台进行，公司发放贷款业务流程均合法合规，不存在私存私放资金、现金放款收款收息、账外资产等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查看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包括《贷款管理制度》、《抵押贷款操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与内部操作规程》、《会计基本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针对贷款业务、固定资产业务执行了内控测试，公司资金的管理与调度规范，授权审批均落实到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资金流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业务发生频率很低，无现金放款收款收息情形，资金业务基本通过银行系统进行，公司也不存在账外银行账户，不存在私存私放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走访客户、函证客户等程序，确认公司不存在账外放贷情形；通过实地盘点固定资产，确认不存在账外固定资产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了多项规章制度，明确了资金调度的条件、权限及程序，公司依据有效合同和合法凭证办理手续，不存在私存私放资金的情况，亦无现金放款收款收息及账外资产的情况。

1.10 请公司披露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履行的程序、必要性及公允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定。请主办券商就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是否符合监管规定核查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公司关联方企业等发放贷款情况，但存在向其他关联方个人发放贷款情况，具体如下：

2015年1-6月：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贷款余额	发放贷款	归还贷款	年末贷款余额	计收利息
徐立新		2,000,000.00	2,000,000.00		91,000.00
朱连芹	600,000.00	900,000.00	600,000.00	900,000.00	20,760.00
小计	600,000.00	2,900,000.00	2,600,000.00	900,000.00	111,760.00

2014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贷款余额	发放贷款	归还贷款	年末贷款余额	计收利息
朱连芹		1,800,000.00	1,200,000.00	600,000.00	43,860.00

小计		1,800,000.00	1,200,000.00	600,000.00	43,860.00
----	--	--------------	--------------	------------	-----------

其中，徐立新系董事徐小敏之兄弟，朱连芹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朱火珍之姐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对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履行的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进行了披露。

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履行的程序与向非关联方发放贷款履行的审核程序一致，均参照公司业务流程执行贷前审查、调查评价、贷款审批、贷款放款、贷后跟踪等程序，符合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关联方之所以向公司筹取贷款，系其短期内产生资金需求，但天台县当地仅有两家小额贷款公司。

根据《浙江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监管处置细则(试行)的通知》(浙金融办[2013]12号)第五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不得有以下关联交易等违规行为：

(一) 向股东直接发放贷款的；

(二) 向股东关联方(指小额贷款公司自然人股东的直系亲属、小额贷款公司法人股东的母、子公司、股东、高管)发放贷款，且贷款余额合计超过资本金5%；

(三) 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典当、拍卖、寄售行等发生业务往来；

(四) 公司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民间借贷，或违反公司规定为客户提供担保等违规经营行为；

(五) 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余额未超过资本金5%，符合监管规定。

主办券商就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与公司管理层、会计机构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相关合同和会议记录；听取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等。

经核查，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履行的程序与向非关联方发放贷款履行的审核程序一致，均参照公司业务流程执行贷前审查、调查评价、贷款审批、贷款放款、贷后跟踪等程序，符合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严格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关联关系的认定与关联交易的审查，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业务流程参照非关联客户执行，利率范围不超过银监会的规定范围，与非关联客户正

常贷款利率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及垫款符合监管规定。

1.11 请公司披露监管评级结果及得分情况（如有）。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之“3、质量标准”之“（2）公司发放贷款的合规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公司 2013 年度考核评价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标准	该项分值	考核打分	备注
一、支持小微企业和农绩效（30分）	（一）“支农支小”执行情况（22分）	1、小额贷款季末占比	季末小额贷款占比均超过 70%（含 70%）	9	9	9	
			按照孰低原则，小额贷款季末占比 60%（含 60%）—70%	7			
			小额贷款季末占比 50%（含 50%）—60%	5			
			小额贷款季末占比 30%（含 30%）—50%	2			
			小额贷款季末占比 30%以下	0			
		2、2 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	2 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超过 70%	3	3	3	
			2 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 50%（含 50%）—70%	2			
			2 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 40%（含）—5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标准	该项分值	考核打分	备注
			2 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 40%以下	0			
		3、微型贷款占比	微型贷款占比 30%以上	3	3	3	
			微型贷款占比 20%(含 20%)-30%	2			
			微型贷款占比 10%(含 10%)-20%	1			
			微型贷款 10%以下	0			
		4、拆分贷款	无拆分贷款	3	3	3	
			发生拆分贷款行为, 每起扣 0.5 分, 扣完为止	0-3			
		5、信贷服务便利	贷款发放时间在 3 个工作日内	2	2	2	
			贷款发放时间在 3 个工作日以上	0			
		6、弱势群体扶持	发放失业人员、失地农民、大学生、退伍军人、残疾人创业贷款 30 笔(含)以上	2	2	1	
			发放弱势群体贷款 15 笔(含)—30 笔	1			
			发放弱势群体贷款 5 笔(含)—15 笔	0.5			
			发放弱势群体贷款不足 5 笔	0			
	(二) 贷款利率执行情况 (8 分)	7、最高利率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低于或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3 倍	3	3	2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3 倍, 低于 4 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标准	该项分值	考核打分	备注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高于或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倍	0			
		8、平均利率	种养殖业或微型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低于或等于15%	3	3	3	
			种养殖业或微型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15%-18% (含18%)	1.5			
			种养殖业或微型贷款加权平均利率高于18%	0			
		9、收费情况	不存在变相收费现象	2	2	2	如有扣分, 附有关管记录
			存在变相收费现象	0			
二、风险控制情况 (25分)	(三) 贷款集中度 (4分)	中介机构审计本年度大额贷款情况, 无违规行为	4	4	4	4	如有扣分, 附有关管记录
		向国家限制性行业领域发放贷款, 余额超过资本净额的5%或单户超过1000万元, 本项得0分	0				
		贷款给资金掮客等民间借贷市场的, 本项得0分	0				
		发放1000万元以上(含)大额贷款或单笔贷款占公司资本金5%的, 并发生逾期等风险的, 倒扣1分	-1				
	(四) 行业集中度 (5分)	行业集中度30%以下(含)	5	5	5	5	
		行业集中度30%-50%以上	3				
		行业集中度超过50%	0				
	(五) 风险拨备率 (6分)	年末风险拨备覆盖率高于150%(含)	6	6	6	6	
		年末风险拨备覆盖率高于100%(含)-15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标准	该项分值	考核打分	备注
			年末风险拨备覆盖率高于100%以下	0			
			年末银行存款、现金之和低于年末贷款余额的1%	-1			
	(六) 逾期贷款率(6分)		逾期贷款率2%以下(含2%)	6	6	6	
			逾期贷款率超过2%-4%(含4%)	3			
			逾期贷款率超过4%	0			
	(七) 有效客户更新率(4分)		有效客户更新率10%以上(含10%)	4	4	4	
			有效客户更新率10%以下,每降低1%扣0.5分	0-4			
三、合规经营(30分)	(八) 公司治理(10分)	10、制度建设	按规定制定公司治理、内部管理、业务管理、风险防控等各项制度,制定了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体系与信贷风险状况相挂钩,并全面落实	2	2	2	
			按规定制定了公司治理、内部管理、业务管理、风险防控等各项制度,制定了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体系与信贷风险状况相挂钩。但没有全面落实	1			
			未按规定制定公司治理、内部管理、业务管理、风险防控等各项制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标准	该项分值	考核打分	备注
			度				
		11、三会一层执行	按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未由同一人担任。建立总经理负责制的职业经理人贷款决策机制	2	2	2	
			董事长、总理由同一人担任	0			
		12、股东及高管资格管理	股东及高管资格符合条件，未发现违法违规行	4	4	4	
			擅自变更股东和高管人员，被监管部门发现后未在1个月内纠正	0-3			
			欺骗引入有非法集资记录的或有不良征信记录、犯罪记录的不良股东	0-3			
			聘用有不良从业记录或有犯罪记录的高管人员	0-3			
			监管发现高管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民间借贷、违反公司规定为客户提供担保等违规经营行为	0-3			
		13、高管尽职	按要求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落实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制度	2	2	2	
			缺席董事会、股东会，又不派员参加	1			
			股东暗中关联操纵公司经营	0			
		14、执	按财政部门规定	2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标准	该项分值	考核打分	备注
三、合规经营(30分)	(九)财务管理(6分)	行 财 务 制 度	及时报送年度财务决算数据		3	3	
			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有效规范公司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行为	1			
		15、 现 金 管 理	制定现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不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且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万元(含)	3			
			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2万元(含)，且已报监管部门备案的	2			
			未报监管部门备案，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2万元(含)	1			
			未制定现金管理办法	0			
	16、 融 资 管 理	按规定拓展融资渠道，通过银行、股东借款、同业拆借等渠道融资比例不超过100%，回购式资产转让等业务比例不超过50%	3				
		通过银行贷款融资或未经审批通过股东借款或同业拆借等渠道融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标准	该项分值	考核打分	备注
			资，比例超过100%；回购式资产转让等业务比例超过50%				
	(十) 日常资本管理 (5分)	17、	依法办理公司变更、年检，无虚报资本金、虚假出资和抽逃资本金行为	2	2	2	
		“两虚一逃”	监管部门发现存在“两虚一逃”行为	0			
			监管部门发现存在“两虚一逃”行为，不及时纠正	-2			
	(十一) 日常经营管理 (9分)	18、跨区域经营	严格按照规定在限定区域内开展业务活动	3	3	3	
			未经批准在区域外发放贷款，每笔扣0.1分。扣完为止	0-3			
		19、关联交易	无关联交易	3	3	3	附 股 东 贷 款 情 况 表
			存在关联交易，但发放贷款额度合计低于资本金5%，每笔扣2分，扣完为止	0-3			
			向关联方发放贷款，贷款余额合计超过资本金5%，经确认后不予改正	0			
			直接向股东发放贷款	0			
	20、贷款业务规范	严格落实贷款管理制度，流程合规，管理审慎	3	3	3		
		贷前审查、贷时审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标准	该项分值	考核打分	备注
			查、贷后检查制度未建立				
			制度建立,但执行不到位,贷前审查不够审慎、无实地调查,对客户资金正是用途不了解。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0-3			
		21、	及时全面接入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系统。	2			
		系统接入	接入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系统不及时。酌情扣分	0-2	2	2	
		22、	及时向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报送数据信息。且数据、报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			
		系统数据报送	向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报送数据信息不及时,但数据、报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	2	2	
			向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报送数据、报表、资料不真实、准确、完整	0			
	(十二) 配合非现场监管 (6分)	23、重大事项报告	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大额信贷资产逾期、信贷对象重大风险等重要事项	2			
			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大额信贷资产逾期、信贷对象重大风险等重	0-2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标准	该项分值	考核打分	备注
四、配合日常监管(15分)	(十三)配合现场检查监管(6分)	24、配合检查报送数据	要事项,酌情扣分				
			根据现场检查要求,向检查组报送数据表格和资料	2	2	2	
		未能按要求向检查组报送数据表格和资料	0				
		25、配合检查提供业务资料	配合监管部门组织的常规性和临时性检查、审计调查和举报核查,提供有关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酌情打分	0-3	3	3	
			拒绝提供或转移、隐匿、毁损、伪造有关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0			
		26、举报	全年无举报	1	1	1	
	年度内发生实名举报事项,经查属实		0				
	(十四)落实监管整改要求(2)	针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情况说明或整改	2	2	2	2	附有监管表格
		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每发生一起扣1分。	0-2				
	(十五)参加会议和培训(1)	按要求参加监管部门召开的重要会议和培训	1	1	0		
		未按要求参加监管部门召开的重要会议和培训,酌情扣分	0-1				
	五、特别处罚条	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发放高利贷							
账外经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标准	该项分值	考核打分	备注
款	暴力催贷						接考核为“不合格”
	通过咨询费和手续费等额外收费且综合收息率超过央行基准利率 4 倍。						

上述考评满分为 100 分，公司获得 97 分。公司在 2013 年单笔贷款年化利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3 倍低于 4 倍，扣减 1 分；公司向弱势群体发放贷款数量为 20 笔，扣减 1 分；未按要求参加监管部门召开的重要会议和培训，扣减 1 分。

公司 2014 年度监管评级指标体系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标准	该项分值	考核打分	备注
一、支持小企业和“三农”绩效（28 分）	(一)“支农支小”执行情况（20 分）	1、小额贷款季末占比	各季末小额贷款占比均超过 70%（含 70%）	8	8	8	
			单季不达标，平均季末占比 70%（含）以上	7			
			单季不达标，平均季末占比 60%（含）—70%	6			
			单季不达标，平均季末占比 50%（含）—60%	4			
			单季不达标，平均季末占比 30%（含）—50%	2			
			单季不达标，平均季末占比 30%以下	0			
		2、2 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	2 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超过 70%	4	4	4	
			2 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 40%（含）—70%	2			
			2 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 40 以下	0			
		3、拆分贷款	无拆分贷款	5	5	5	
			发生拆分贷款行为，每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	0-5			
		4、扶持弱势群体	发放失业人员、失地农民、大学生、退伍军人、残疾人创业贷款 20 笔	3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标准	该项分值	考核打分	备注
			(含)以上				
			发放弱势群体贷款 10 笔(含)—20 笔	2			
			发放弱势群体贷款 5 笔(含)—10 笔	1			
			发放弱势群体贷款不足 5 笔	0			
	(二) 贷款利率执行情况(8 分)	5、年化贷款利率	年化贷款利率小于或等于基准利率 2.5 倍	5	5	3	单笔贷款利率高于 4 倍的,一票否决
年化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 2.5 倍与 3 倍(含)之间			3				
年化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 3 倍与 3.5 倍(含)之间			1				
年化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 3.5 倍与 4 倍(含)之间			0				
		6、收费情况	不存在变相收费现象	3	3	3	如有扣分,附有关监管记录
			存在变相收费现象	0			
二、风险防控(28 分)		(三) 贷款集中度(7 分)	本年内, 单户贷款余额超过资本净额的 5%或前十大客户贷款总额超过资本净额 40%, 本项得 0 分	0	7	7	如有扣分,随有关审计记录或监管记录
			向国家限制性行业领域发放贷款单户余额超过 1000 万元, 本项得 0 分	0			
	贷款给资金掮客等民间借贷市场的, 本项得 0 分		0				
	(四) 行业集中度(3 分)	行业集中度 30%以下(含)	3	3	3		
		行业集中度 30%-50%(含)	2				
		行业集中度超过 50%	0				
	(五)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6 分)	年末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高于 120%(含)	6	6	6		
		年末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00%(含)—120%	4				
年末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00 以下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标准	该项分值	考核打分	备注
	(六) 不良贷款率 (6分)	不良率 5%以下 (含 5%)		6	6	6	
		不良率 5%—10% (含 10%)		4			
		不良率 10%以上		0			
	(七) 关联交易 (6分)	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0	6	6	附关联交易情况表
		存在关联交易, 但发放贷款额度合计低于资本金 5%, 每户扣 2 分, 扣完为止		0-6			
		向关联方发放贷款, 贷款余额合计超过资本金 5%, 经确认后不予改正		0			
		直接向股东发放贷款		0			
三、合规经营(22分)	(八) 公司治理(5分)	7、制度建设与执行	按规定制定公司治理、内部管理、业务管理、风险防控等各项制度, 制定了科学合理经营指标, 绩效考核体系与信贷风险状况相挂钩, 并全面落实	1	2	2	
			按规定设立董事会、股东会, 落实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制度	1			
			股东暗中关联操纵公司经营, 该项为 0 分	0			
		8、股东及高管资格管理	股东及高管资格符合条件, 未发现违法违规行	3	3	3	
			擅自变更股东和高管人员, 被监管部门发现后未在 1 个月内纠正, 扣 1 分	0-2			
			欺骗引入有非法集资记录的或有不良征信记录、犯罪记录的不良股东, 扣 1 分	0-2			
	聘用有不良从业记录或有犯罪记录的高管人员, 扣 1 分		0-2				
	监管发现高管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民间借贷、违反公司规定为客户提供担保等违规经营行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标准	该项分值	考核打分	备注
			为，本项得 0 分				
	(九) 财务管理(6分)	9、执行财务制度	按财政部门规定及时报送年度财务决算数据	2	4	4	
			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有效规范公司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行为	2			
		10、现金管理	制定现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不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且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含)	2	2	2	
			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 2 万元(含)，并已报监管部门备案的	1			
			未报监管部门备案，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 2 万元(含)	0			
	(十) 日常资本管理(5分)	11、融资管理	按规定拓展融资渠道，通过银行、股东借款、同业拆借、定向债等渠道融资比例不超过 100%，回购式资产转让等业务比例不超过 50%	3	3	3	
			通过银行贷款融资或未经审批通过股东借款或同业拆借等渠道融资，比例超过 100%；回购式资产转让等业务比例超过 50%	0			
		12、“两虚一逃”	依法办理公司变更手续，无虚报资本金、虚假出资和抽逃资本行为	2	2	2	
			监管部门发现存在“两虚一逃”行为	0			
	(十一)	13、跨区域	严格按照规定在限定区域	3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标准	该项分值	考核打分	备注		
	日常经营管理(6分)	经营	内开展业务活动		3	3			
			未经批准在区域外发放贷款, 每笔扣0.1分, 扣完为止	0-3					
		14、贷款业务规范	严格落实贷款管理制度, 流程合规, 管理审慎	3	3	3			
			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制度未建立	2					
			制度建立, 但执行不到位, 贷前调查不够审慎、无实地调查, 对客户资金真实用途不了解。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	0-3					
		四、配合日常监管(22分)	(十二) 配合非现场监管(8分)	15、系统接入	及时全面接入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系统	2	2	2	
接入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系统不及时, 酌情扣分	0-1								
16、系统应用	及时向省小额贷款信息平台报送数据信息, 且数据、报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4	4			
	向省小额贷款信息平台报送数据信息不及时, 但数据、报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月3日					
	向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报送数据、报表、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0					
17、重大事项报告	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大额信贷资产逾期、信贷对象重大风险等重要事项			2	2	2			
	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大额信贷资产逾期、信贷对象重大风险等重要事项, 酌情扣分			0-2					
	(十三) 配合现场检查报送数			18、配合现场检查报送数	根据现场检查要求, 向检查组报送数据表格和	2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标准	该项分值	考核打分	备注
	管 (8分)	据	资料		5	5	
			未能按要求和检查组报送数据表格和资料	0			
		19、配合检查提供业务资料	配合监管部门组织的现场和非现场检查, 提供有关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酌情打分	0-5			
			拒绝提供或转移、隐匿、毁损、伪造有关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0			
	20、举报	全年无举报	1	1	1		
		年度内发生实名举报事项, 经查属实	0				
	(十四) 落实监管整改要求 (4分)	针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 及时进行情况说明或整改	4	4	4	附有关监管表格	
		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0-4				
	(十五) 参加会议和培训 (2分)	按要求参加监管部门召开的重要会议和培训	2	2	2		
		未按要求参加监管部门召开的重要会议和培训, 酌情扣分	0-1				
五、特别处罚条款	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如有其中任何一项, 直接考核为“不合格”		
	发放高利贷						
	账外经营						
	暴力催贷						
	通过咨询费或手续费等额外收费且综合收息率超过央行基准利率 4 倍						

上述考评满分为 100 分, 公司获得 98 分。

报告期内,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法定最高贷款利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 以及公司在该期间实际执行的最高贷款利率如下:

期间	6 个月以内贷款(含 6 个月)			6 个月至 1 年贷款(含 1 年)			1 年至 3 年贷款(含 3 年)		
	基准利率	法定最高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高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高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高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高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高利率

2013.01.01- 2014.11.20	5.60%	22.40%	22.39%	6.00%	24.00%	22.24%	6.15%	24.60%	18.00%
2014.11.21- 2015.02.28	5.60%	22.40%	22.24%	5.60%	22.40%	18.00%	6.00%	24.00%	18.00%
2015.03.01- 2015.05.10	5.35%	21.40%	21.00%	5.35%	21.40%	18.00%	5.75%	23.00%	16.68%
2015.05.11- 2015.06.27	5.10%	20.40%	20.16%	5.10%	20.40%	18.00%	5.50%	22.00%	16.68%
2015.06.28- 2015.06.30	4.85%	19.40%	12.00%	4.85%	19.40%	12.00%	5.25%	21.00%	未签订此 类合同

公司在2014年年化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2.5倍与3倍(含)之间,故扣减2分。

1.12 请公司在主要财务指标部分披露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中补充披露了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897.08	21,691.18	21,944.8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227.97	17,499.59	15,77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227.97	17,499.59	15,770.92
每股净资产(元)	1.40	1.35	1.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	1.35	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76%	19.32%	28.13%
流动比率(倍)	5.62	5.04	79.72
速动比率(倍)	5.62	5.04	79.7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00.83	3,141.76	2,975.06
净利润(万元)	728.38	1,728.68	1,993.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8.38	1,728.68	1,993.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3.80	1,530.92	1,743.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3.80	1,530.92	1,743.17
毛利率(%)	--	--	--
净资产收益率(%)	4.08	10.39	13.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22	9.20	1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3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3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4.04	2,680.15	-5,067.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21	-0.39
不良贷款率	7.38%	2.84%	0.76%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76.71%	164.59%	457.74%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均在 100%以上，但 2015 年 6 月末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76.71%。

报告期最近一期末的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大幅下降，其原因系 2015 年间，公司部分客户，其短期内经营状况不稳定、未能如期偿付利息，公司基于谨慎考虑，将其分类为次级类贷款，导致不良贷款余额显著增加。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所发放的贷款中，本金发生逾期的贷款合计为 809.11 万元，累计计提的风险拨备为 1,162.91 万元（贷款损失准备 828.87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 334.03 万元），公司风险拨备可以覆盖本金逾期贷款。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公司通过与客户、担保人协商，已顺利收回部分逾期贷款及逾期利息。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止，公司不良贷款余额已降低至 1,279.21 万元，加之补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120 万元，期后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已上升至 100%。

对于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的比率要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①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12〕119 号）：

“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拨备制度和内控机制，参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计提风险准备金，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 100%以上（或年末风险拨备覆盖率达到 150%以上）。”

② 《省金融办关于要求做好小额贷款公司年度监管评级工作的通知》（浙金融办〔2015〕2 号）：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通知要求（财金〔2012〕20 号），今后采用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相应计算方法为小额贷款公司计提的贷款损失相关的各项准备（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和一般准备）与不良贷款余额之比。

一般准备计提风险系数为：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

以年末数据为准，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高于 120%（含）的得 6 分，在 100%（含）—120%之间的得 4 分，低于 100%的得 0 分。”

对于第一项法条《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公司严格参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为 100%，满足该法规的要求。

对于第二项法条《省金融办关于要求做好小额贷款公司年度监管评级工作的通知》：其所规定的考核指标系政府监管部门为推进小额贷款公司稳健发展而制定的参考标准，并非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强制性要求。故公司最近一期末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低于 120%，并不构成违规经营。

1.13 上市公司参股挂牌公司。（1）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子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2）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3）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4）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5）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6）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7）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8）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上述情况的重点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1）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子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公司主发起人银轮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

决策程序如下：

根据银轮股份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最新公司章程，需要由银轮股份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包括：“（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需要由银轮股份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包括：“（一）公司减少或增加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需要由银轮股份董事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包括：“（一）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二）本章程的修改方案；（三）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银信小贷作为银轮股份的参股公司，其申请挂牌不属于上述需银轮股份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事项，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并无上市公司对于参股公司挂牌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的强制规定。因此，银信小贷本次申请挂牌无需履行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对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事项，2015年12月1日银轮股份出具确认函（附件1），确认“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决策文件的规定，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小贷’）本次申请挂牌的事项无需提交银轮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银信小贷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事项系由本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银信小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本公司会就公司申请挂牌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认为：银轮股份就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其他重大事项”之

“(一) 公司的上市公司股东相关事项”部分披露了上市公司对公司本次挂牌履行的决策程序。

(2) 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银信小贷于公司申报受理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公司股东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挂牌前后将根据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其他重大事项”之“(一) 公司的上市公司股东相关事项”部分披露了公司的相关承诺。

(3) 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核查，银轮股份共计取得过 2 次募集资金，分别用于 EGR 汽车冷却器生产建设项目、铝封条式中冷器生产建设项目、管壳式水冷管片机油冷却器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15 万只大马力不锈钢机油冷却器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6 万套商用车冷却模块及年产 4 万套工程机械冷却模块生产建设项目、年产 1 万套 SCR 系统及年产 8 万套 SCR 转化器生产建设项目、山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度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EGR 汽车冷却器生产建	否	9,041.00			6,575.14	72.73%， 剩余部分	2009 年6月	3,246.54	是	否

设项目						全部补充 流动资金				
铝封条式中 冷器生产建 设项目	否	6,931.00			6,362.66	91.80%, 剩余部分 全部补充 流动资金	2009 年6月	1,486.30	是	否
管壳式水冷 管片机油冷 却器生产建 设项目	是	6,505.00	5,451.10		5,451.10	100.00%	停止 增加 投入	14.99	否	是
年产15万 只大马力不 锈钢机油冷 却器生产建 设项目	否		1,053.90	1,102.80	1,102.80	104.64%	2010 年12 月	66.46	预计 2013 年达 产	否
合 计		22,477.00	6,505.00	1,102.80	19,491.70			4,814.29		

2011 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 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 (含部 分变 更)	募集资 金承诺 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3) =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注 1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6万套商 用车冷却模块 及年产4万套 工程机械冷却 模块生产建设 项目	否	12,800	11,920	558.97	9,813.46	82.33%	2014年 06月30 日	528.24	项目 尚未 完全 达产	否
年产1万套SCR 系统及年产8 万套SCR转化 器生产建设项 目	否	10,950	10,000	914.28	8,735.69	87.36%	2014年 06月30 日	32.65	项目 尚未 完全 达产	否
山东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否	25,100	23,547	2,832.64	20,529.27	87.18%	2014年 10月31 日	-363.79	项目 尚未 完全 达产	否
合 计		48,850	45,467	4,305.89	39,078.42			197.10		

根据银轮股份 2009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拟出资 1,200 万元人民币设立银信小贷公司，资金来源

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银轮股份 2012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参与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银轮股份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对银信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增资，出资额为 2,400 万元，折为 2,4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银轮股份未将公开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及公司日常业务，公开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4) 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发起人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 27.69% 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银轮股份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徐小敏，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汽车零部件、船用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基础工程设备、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商用车、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徐小敏在 1999 年起至今就职于银轮股份，任董事长。现任银信小贷董事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主发起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主发起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银轮股份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公司关联方企业等发放贷款情况，但存在向其他关联方个人发放贷款情况，公司对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履行的程序与向非关联方发放贷款履行的审核程序一致，均参照公司业务流程执行贷前审查、调查评价、贷款审批、贷款放款、贷后跟踪等程序，符合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严格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关联关系的认定与关联交易的审查，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业务流程参照非关联客户执行，利率范围不超过银监会的规定范围，与非关联客户正常贷款利率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总体来说，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交易”中对其他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披露。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主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主发起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主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成立以来，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主发起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主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银轮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持续经营的能力。

(5) 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经核查，根据银轮股份公告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5 年半年度报告，银轮股份 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合并利润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21,192,168.13	2,414,527,312.92	1,914,488,253.82
其中：营业收入	1,421,192,168.13	2,414,527,312.92	1,914,488,253.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94,422,189.00	2,227,515,778.38	1,800,919,708.22
其中：营业成本	1,059,674,391.56	1,762,046,662.80	1,418,618,628.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92,997.44	12,612,484.86	8,282,315.59
销售费用	53,396,689.41	103,649,698.99	94,039,710.76
管理费用	143,720,842.87	283,404,494.81	213,826,421.72
财务费用	20,254,616.96	41,324,274.49	38,797,517.75
资产减值损失	11,282,650.76	24,478,162.43	27,355,114.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5,999.21	2,371,069.64	7,963,987.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28,256.19	1,770,366.30	7,514,274.1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305,978.34	189,382,604.18	121,532,532.68
加：营业外收入	11,363,389.94	16,694,265.90	13,984,783.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73,213.80	697,670.90	119,869.12
减：营业外支出	3,424,583.59	6,007,350.84	8,785,796.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18,681.91	3,032,559.19	5,014,639.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244,784.69	200,069,519.24	126,731,519.43
减：所得税费用	26,327,193.36	36,888,092.53	20,850,077.52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917,591.33	163,181,426.71	105,881,44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453,847.05	151,954,535.49	96,451,275.72
少数股东损益	6,463,744.28	11,226,891.22	9,430,166.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97.16	38,534.60	-351,801.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97.16	35,986.64	-331,787.6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97.16	35,986.64	-331,787.6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497.16	35,986.64	-331,787.67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47.96	-20,014.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905,094.17	163,219,961.31	105,529,63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441,349.89	151,990,522.13	96,119,488.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63,744.28	11,229,439.18	9,410,151.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46	0.30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6	0.30

报告期内，银轮股份根据持股比例享有银信小贷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占银轮股份主要财务数据的比例如下：

年度	名称	科目	金额（万元）	名称	科目	金额（万元）	占比
2015 年 1-6 月	银轮股份	资产总额	380,975.74	银轮股份根据持股比例享有公司权益	资产	5,047.75	1.32%
		营业收入	142,119.22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3,724.47		利润总额	201.70	1.47%
		净利润	10,445.38		净利润	201.70	1.93%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351,477.48		资产	4,846.04	1.38%
		营业收入	241,452.73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0,006.95		利润总额	478.71	2.39%
		净利润	15,195.45		净利润	478.71	3.15%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315,290.92		资产	4,367.33	1.39%
		营业收入	191,448.83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2,673.15		利润总额	552.09	4.36%
		净利润	9,645.13		净利润	552.09	5.72%

上表中，银信小贷资产体现在银轮股份合并资产负债表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系以公司净资产的份额计量；公司盈利情况体现在银轮股份合并利润表的投资收益科目中，系以公司净利润的份额计量；净利润是指归属于银轮股份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前述投资收益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银轮股份也未就长期股权投资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故前述投资收益不产生所得税费用。

上市公司银轮股份，无论是其财务状况还是经营成果，对银信小贷的依赖均很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很低，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例均很低、影响很小。

(6)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

①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银轮股份的经营范围及其 2013 年年报、2014 年年报、2015 年半年报中所披露的银轮股份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5 年 10 月 26 日，银轮股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目前除持有银信小贷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银信小贷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银信小贷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银信小贷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银信小贷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当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与银信小贷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银信小贷的业务竞争；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银信小贷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持有银信小贷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之“（一）主发起人、公司主要股东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情况”之“1. 主发起人及受主发起人重大影响的企业”部分披露了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名称、主营业务及投资比例情况。

②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贷款业务、房屋租赁业务及资金筹集业务，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持有上市公司 11.16%股份的股东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更名为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度为公司贷款客户提供 3500 万元担保；于 2014 年度为公司贷款客户提供 1000 万元担保。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7 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向公司提供 5,900 万元人民币的两年期委托贷款；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向公司提供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一年期委托贷款。除上

述两笔关联担保及两笔关联委托贷款外，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对于上市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的客户贷款提供的担保，由于该贷款发放业务履行的程序与向非关联方发放贷款履行的审核程序一致，不会侵害公司利益，且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更名为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停止对公司客户贷款提供担保，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对于上市公司对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操作细则的通知》（浙金融办〔2012〕19 号）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比例未达到 100%时，可向本公司法人股东定向借款。股东定向借款融资的对象为持有小额贷款公司 10%（含）以上股份或持股金额 2000 万元以上，信用优良、财务规范的主要法人股东。股东定向借款融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小额贷款公司之间资金调剂拆借三项之和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比例未达 100%，定向融资的对象为持有公司 27.69%股份的上市公司银轮股份，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定向借款融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小额贷款公司之间资金调剂拆借三项之和未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两笔关联委托贷款合法合规。

2015 年 10 月 26 日，银轮股份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附件 2），承诺：“本公司将充分尊重银信小贷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银信小贷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银信小贷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银信小贷资金，也不要求银信小贷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如果银信小贷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银信小贷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信小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如果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银信小贷造成的所有直

接或间接损失；本函在本公司作为银信小贷主发起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部分披露了上市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对公司的影响”部分披露了上市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四笔关联交易，四笔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符合法律规定。

(7) 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公司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关联方的财务报表、工商登记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银轮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27.69%的 3600 万股，上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徐小敏（任公司董事）通过银轮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246%的 161.987 万股，公司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任职，未对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除银轮股份及其法定代表人徐小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外，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无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部分披露了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已在“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部分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

系亲属持股情况；已在“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部分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

(8)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上述情况的重点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其他重大事项”之“(一) 公司的上市公司股东相关事项”部分披露了上市公司对公司本次挂牌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公司的相关承诺。

第二部分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2.1 公司说明书中的“公司独立性情况”表述错误，请修改。

经检索《公开转让说明书》，文中并无“公司独立性情况”表述。

第三部分 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

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1、公司和中介机构已按反馈意见要求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的格式要求。

2、公司已按照要求对文件进行修改，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了补充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涉及挂牌条件的重要事项。

自公司申报受理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公司作为原告尚未了结或正在执行中的诉讼及贷款余额存在变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自身重大事项”之“（一）未结诉讼”部分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部分进行了修改，更新了未结诉讼明细表，将已执行完毕的陈天泽及许尚浙的涉案本金合计 400 万元的案件从未结诉讼明细表中删除，并更新了许国权案的目前状态，添加了公司最新起诉的两个案件。

自公司申报受理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公司法人股东浙江省天台祥和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部分及其他涉及浙江省天台祥和实业有限公司的部分进行了修改。

自公司申报受理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经核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发起人银轮股份的前十大股东情况，银轮股份的前三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 主发起人及其他股东情况”部分修改了对银轮股份股东情况的核查依据。

除上述问题外，银信小贷不存在涉及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一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附件二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附件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附件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附件五	反馈中涉及的其他材料如下：
附件 1	银轮股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附件 2	银轮股份关于公司挂牌决策程序的确认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推荐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年12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推荐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


何娜


刘爽


段宇瑛


吴悦

项目负责人:


应跃光

内核专员:


施旭波

